19－23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10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1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8－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10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10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11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7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1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153

肆、附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271號令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條例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本署主要職掌：

（1） 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2） 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3） 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4） 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5） 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6） 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7） 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8） 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9） 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10）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11）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12）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13）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項。

（14）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2. 分署主要職掌：

（1） 農作物產銷穩定措施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2） 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

（3） 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4） 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5） 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6） 糧食收購、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7） 糧商管理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8） 稻米分級檢驗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9）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企劃科：

a. 農糧產業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b. 中長期農糧發展計畫方案之策劃、審核及協調。

c.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d. 本署施政報告與重要措施成果之彙編及協調。

e. 本署農糧產業科技發展與推廣計畫之綜合協調及彙辦。

f. 關於本署協助辦理國際與兩岸經貿事務之協調及彙辦事項。

g. 農業優秀人員、十大經典神農、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獎勵案件之處理。

h. 農業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i. 所屬各分署業務之綜合聯繫、協調及查察。

j.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B. 調查分析科：

a. 農糧生產情勢與資源調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b. 農糧產業農情預測執行、分析及督導。

c. 農糧產業受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d. 國內外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蒐集及分析。

e.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資訊之策劃、執行及輔導。

f.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調查分析。

C. 資訊科：

a. 本署農糧資訊發展之策略規劃、聯繫及協調。

b. 本署農糧資訊網站、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維護及推廣應用。

c. 農業產銷班組織與資訊業務之聯繫、建置、推廣及應用。

d. 有關電腦設置申請之審核、應用諮詢及技術支援。

e. 本署及各分署業務電腦化、資訊與通訊安全之聯繫、輔導及協助。

f. 其他有關農業資訊事項。

（2） 作物生產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雜糧特作科：

a.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b. 雜糧及特用作物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c. 輔導雜糧與特用作物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d.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e. 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改進及產銷穩定措施之處理。

B. 蔬菜花卉科：

a. 蔬菜與花卉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b. 蔬菜、花卉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c. 輔導蔬菜與花卉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d. 蔬菜與花卉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e. 蔬菜、花卉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f. 蔬菜及花卉自動化育苗場之設置輔導。

C. 果樹產業科：

a. 果樹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b. 果樹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c. 輔導果樹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d. 果樹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e. 果樹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D. 種苗管理科：

a. 植物種苗產業發展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b. 植物種苗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c.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之審理、公告及發證事項。

d. 種子種苗檢查、種苗業輔導管理與種苗進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3）農業資材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作物環境科：

a. 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教育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b. 安全用藥教育資材之編訂、製作。

c.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d. CAS吉園圃驗證標章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e. 輔導吉園圃蔬果行銷。

f. 養蜂輔導工作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g. 蜂產品評鑑及行銷輔導。

h. 有機農產品及認驗證之輔導。

B. 農業機械科：

a.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發展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b.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之策劃及督導。

c. 農機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d. 農機補助及農機貸款。

e. 農機、自動化設備進口免稅與農用證明文件之核發及管理。

f. 農業動力用電相關法規及執行事項協調處理。

C. 土壤肥料科：

a. 土壤與肥料管理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b. 土壤、肥料相關業務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與教育訓練之策劃及督導。
c. 土壤改良、環境維護與農田地力改善相關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d. 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之推廣。
e. 肥料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f. 農作物公害案件之協助查處及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
g. 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之督導。

（4） 運銷加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市場管理科：
a. 農產品運銷與市場交易有關法規、政策之研擬、修正、督導及釋示。
b.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規劃案之審議、輔導及監督。
c.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與相關設施改善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d.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e.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蒐集、貨源調配與穩定措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f. 市場交易相關科技試驗研發與改進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g. 消費者保護及服務彙辦業務。
h. 其他有關果菜、花卉市場經營管理事項。

B. 行銷輔導科：
a. 農作物產品標準化、規格化、條碼化作業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b. 農作物產品共同運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c. 農作物產品多元化運銷通路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d. 農作物產品物流、倉儲、配送作業制度與設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e. 農作物產品國內宣傳、推廣與促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f. 農作物產品行銷訓練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g. 農作物產品行銷之研究策劃、輔導及監督。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行銷企劃、推廣及管理事項。

C. 農產加工科：
a.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b. 加工型農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c. 農作物產品加工廠、加工設施與技術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d. 農村釀酒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e. 國產農作物加工產品品質驗證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f.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品行銷通路拓展與宣傳、廣告、促銷等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g. 農作物產品加工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加工輔導及管理事項。

（5）糧食產業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糧食管理科：

a. 糧食發展方案及法規之研擬。

b. 糧食調節措施與價格穩定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c.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d. 糧商管理業務之擬訂及督導。

e. 市售食米抽檢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f. 糧價調查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g. 輔導糧食業者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興建碾米相關設備作業之擬訂及督導。

h. 小麥及麵粉管理相關業務。

B. 糧食生產科：

a. 稻米產銷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b. 稻米生產情勢及資源之調查。

c. 稻作育種、生產技術試驗研究與推廣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d. 水稻良種繁殖、良質米推薦品種審查及生產輔導。

e. 稻米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f. 水稻育苗中心營運調適輔導。

g. 稻作耕作制度改善與擴大經營規模之策劃及推動。

h.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補貼經費之核發與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j. 稻作生產量調查、航測面積建檔與統計分析之策劃及督導。

C. 糧食經營科：

a. 稻米與米製品產業經營及行銷輔導工作之推動。

b. 優良食米、米食、米製品研發及推廣計畫之策劃及推廣。

c. 稻米檢驗法規與檢驗制度之研擬及推動。

d. 稻米品質檢驗之擬訂及推動。

e. 稻米檢驗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f. 稻米品質調查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g.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h. 稻米衛生安全檢驗方案之策劃及督導。

i. 稻米品質競賽計畫之策劃及輔導。

j. 糧食業者品管制度之輔導。

k. 有機米產銷輔導。

l. 稻米類認證之策劃及輔導。

（6）糧食儲運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糧食收購科：

a. 稻米保價收購方式、價格及數量之訂定。

b. 公糧稻穀收購制度之檢討、研訂及推動。

c. 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業務之策劃及督導。

d. 契作飼料玉米銷售作業之策劃與輔導。

e. 查核申報種稻面積之策劃及督導。

f. 高粱、飼料玉米保價收購與銷售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g. 收購與處理天然災害稻穀之策劃及督導。

h. 農戶耕地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j. 補助農民繳售公糧稻穀隨糧包袋費用之擬訂及督導。

k. 糧食動員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執行。

B. 倉儲管理科：

a. 糧食倉儲制度之策劃及推動。

b. 公糧委託業務之策劃及管理。

c. 公糧委託業務各項費用及費率之訂定。

d. 公糧委託業務違約案件處理之督導。

e. 公糧收儲計畫之規劃及倉容籌措之督導。

f. 公糧庫存量查核及督導。

g. 公糧倉儲蟲鼠鳥害防治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h. 倉儲公糧物資災害處理之督導及損耗率之訂定。

i. 公糧倉庫興建與修繕計畫及倉儲設備補助計畫之擬訂及管理。

j. 穀物倉儲自動化與乾燥中心設置之策劃及輔導。

k. 輔導農會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興建糧食倉庫及相關設施。

C. 糧食供銷科：

a. 公糧收撥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b. 公糧供銷業務之策劃、處理及督導。

c. 公糧加工、副產品處理之策劃與管理及碾率之訂定。

d. 進口公糧之採購。

e. 國內外糧食救助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f. 公糧運輸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g. 公糧包裝資材供需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h. 緊急時期糧食供應之策劃及管理。

i.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略之擬訂及執行。

j. 民間進口稻米配額分配。

k. 國內稻米安全存量之管控。

（7） 秘書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行政科：

a. 上級機關指示及交辦事項之列管追蹤。

b. 主管會報等重要議案之彙整、協調、辦理及列管追蹤。

c. 施政計畫之管考。

d. 每週、每月重要措施辦理情形之彙陳。

e. 公文稽催及管制。

f. 其他有關研考事項。

g. 出國人員報告之稽催、評核及函送。

h. 出版品之登記管理。

i. 有關農業圖書相關事項。

j. 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B. 文書科：

a.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

b. 公文檔案影像及資料儲存事項。

c. 公文電子傳送及交換事項。

d. 印信典守及公文監印。

e. 文書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事項。

C. 事務科：

a. 營繕工程、物品器材、圖書文具與報表之採購、印製、分發及保管。

b. 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c. 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d. 車輛、油脂、車庫之管調配及電話、水電之保養維護。

e. 員工薪津及各項所得之發放。

f. 公款結匯及代扣款項彙辦。

g. 各項所得資料彙整、申報稅款繳交、扣繳憑單填發事項。

h. 款項、票據與有價證券之收支、登記及保管。

D. 公共關係科：

a. 國會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b. 國會、議事資訊與建言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c. 國會關係文書之擬復及查核。

d. 農業法案及預算案立法程序之協調工作。

e. 立法院總質詢及施政報告等資料之彙編及協調。

f. 其他有關國會聯絡事項。

g. 新聞發布及聯絡。

h. 媒體與記者之聯繫及協助採訪。

i. 農業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j. 人民陳情之接待及協調。

k. 中外人士參觀訪問活動之安排及接待。

l. 兩岸交流事項。

E. 法制科：

a. 農糧法規制（訂）定案、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

b. 農糧相關法規之解釋、諮詢。

c. 農糧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宣導。

d. 有關農糧業務訴訟及訴願案件之協辦。

e.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8） 人事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a. 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之擬辦。

b. 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之擬辦。

c. 職員人才儲備、人力規劃之擬辦。

d. 人事規章之擬訂。

e. 職員服務、差假、勤惰之擬辦。

f. 職員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障之擬辦。

g. 職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之擬辦。

h. 職員人事資料管理、分析及運用。

i.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管理事項。

j.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9） 會計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a. 本署單位概、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b.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會計業務之處理。

c. 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之編審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

d. 本署單位預算各項業務經費之審核與預算控制及各項採購作業之監辦。

e. 本署付款憑單、收支及分錄轉帳傳票之編製。

f.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審核、撥款及保留。

g.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執行機關帳務之查核及輔導。

h. 本署計畫經費處理相關規定之擬訂及輔導。

i. 本署歲出應付款保留之審核、申請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j. 本署會計報告、執行狀況月報表、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k. 各類帳簿及原始憑證之整理、保管。

l. 審計機關抽查各項計畫抽查報告之處理。

m. 本署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n.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及臨時交辦業務之處理。

（10）統計室掌理下列事項：

a. 本署與所屬機關農糧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b. 農糧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

c. 農糧類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及統計資料之提供。

d. 農糧產品生產成本、農產品價格查報、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等農糧統計調查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分析等。

e. 農糧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主要農糧產品生產及進出口量值、農糧統計要覽等統計書刊編製。

f. 本署及所屬機關農糧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研訂、輔導及審核。

g. 所屬機關與縣（市）政府農糧統計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h. 本署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i. 其他有關農糧統計事項。

（11）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a. 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

b. 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事項之處理。

c. 政風興革事項及考核獎懲之建議。

d. 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及資料之審核。

e. 公務機密之維護及洩密事件之查處。

f. 本署陳情請願案件之協助處理。

g. 專案性機關安全維護之策劃。

h.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i.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業務之輔導及管考。

j.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遷調、考核、獎懲案件之審核。

k.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2. 分署內部分層業務：

（1） 各分署設五課，分別掌理分署主要職掌所列事項。

（2） 各分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3） 各分署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政風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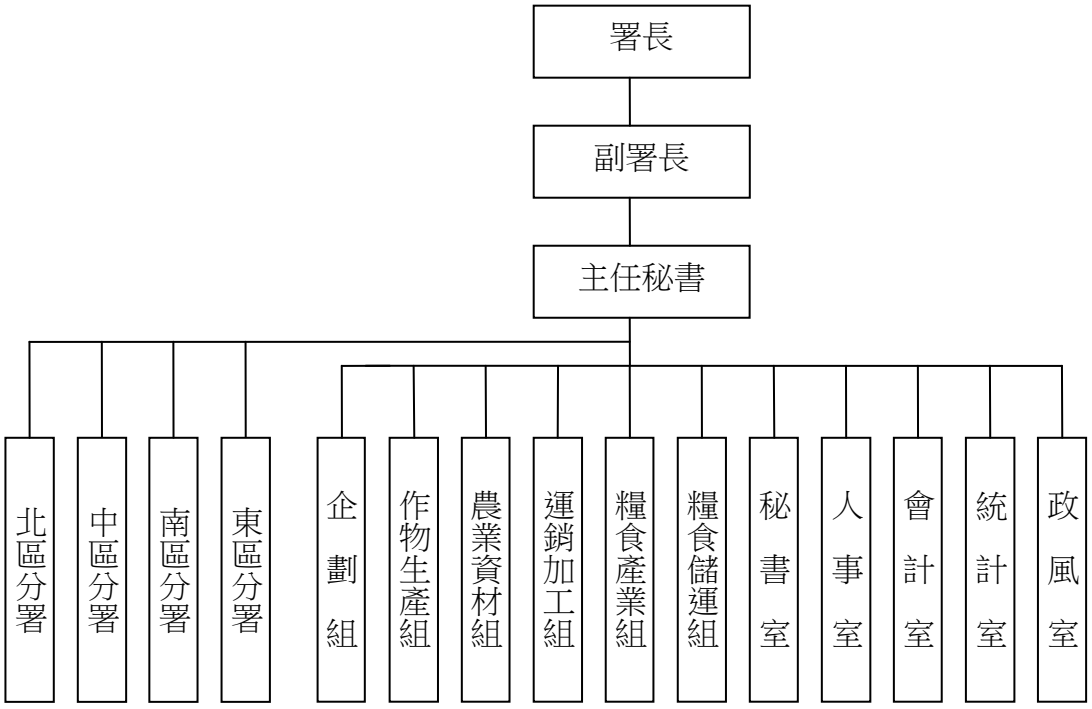

2. 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所屬 103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56	49	34	32	1	31	703
本署	222	23	9	16	1	22	293
北區分署	77	6	7	2		2	94
中區分署	99	10	6	5		2	122
南區分署	92	6	6	6		3	113
東區分署	66	4	6	3		2	81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農糧產業更攸關全民生存與國家安全，是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本署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生態平衡、確保糧食安全為農糧產業之施政目標和理念，推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提供衛生安全農產品、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措施，以創新加值及跨領域合作，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農業價值鏈，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確保農糧產業之永續發展。

103 年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強化相關農糧施政，一、健康農業：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 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從農場到餐桌為安全把關。二、卓越農業：利用臺灣農業科技研發優勢，建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發展蘭花及種苗等產業，建構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拓展外銷市場；活化休耕地及推展小地主大佃農，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建立產銷調節體系，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穩定農產品價格；建立作物契作生產模式，發展產業聚落，建構產業供應鏈，強化群聚效益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三、樂活農業：選擇具有地方特色、高附加價值、商品化等伴手禮，發展成高潛力市場之農產品精品，擴大產地標示與驗證，區隔進口產品，以產業文化與鄉土風情加強行銷；辦理化學肥料、農業用電用油補貼及稻穀保價收購；照顧農民福祉。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提昇農業競爭力：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提升農場經營競爭力。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與勾稽檢核、資訊整合服務平台介接與資訊互通，提供產銷資訊分析應用與決策之參據。
2. 積極發展農糧科技，帶動農糧產業轉型升級：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鼓勵創新研發，促進品種更新，並運用農業科技資源，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配合國內、外市場對食品安全之需求，

推動建立優質、安全農業，輔導外銷及具競爭潛力之農園產品，推動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製、儲、銷輔導措施及建立條碼追溯系統，以發展優質現代化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農民收益。

4.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
5.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加強輔導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共同運銷掌握產地貨源能力，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間持續穩定供銷關係，強化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推動包裝標準化、規格化，輔導建立農產品品牌，加強廣告與促銷，開拓多元化運銷通路。
6. 研發農特產品加工技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及農特產加工品，並推動優質農村酒莊產業，促進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之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
7.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及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加強肥料品質管理與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建構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輔導農民自製堆肥使用，減少化學肥料用量，減少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
8. 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加強推動重點產業生產、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設施栽培、品質檢測、採後處理等機械化與自動化，開發關鍵性技術，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產品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9. 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使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村就業，確保糧食安全。另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強化國產米之品牌及產地信賴度，擴大良質米市場行銷規模，建構具內外銷競爭力的國產米產銷體系。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	加強農情調查	1	統計數據	全年分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等三個期作進行農作物生產資料調查（單位：項次）	5,000
					年度內對於主要果品、蔬菜、雜糧、特作、花卉生產情形進行月別調查預測（單位:項次）	3,000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單位：次）	12
	二	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辦理種類數（單位：種類）	235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	水果產值	1	統計數據	水果年產值（單位：億元）	730
	二	花卉產值	1	統計數據	花卉年產值（單位：億元）	150
	三	蔬菜產值	1	統計數據	蔬菜年產值（單位：億元）	600
	四	雜糧產值	1	統計數據	雜糧年產值（單位：億元）	80
	五	特作產值	1	統計數據	特作年產值(不含糖、菸)(單位：億元)	80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有機農業面積	1	統計數據	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數(單位：公頃)	6,000
	二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	統計數據	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及換發數量(單位：張)	10,000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數／蔬果抽驗數x100%(單位：%)	96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	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1	統計數據	監測農作物安全重金屬污染農田筆數（單位:筆）	4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二一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1	統計數據	抽驗肥料件數（單位：件）	800
六、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單位：項)	16
	二一	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1	統計數據	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單位：件）	80
七、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	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	統計數據	蔬果共同運銷量／蔬果總交易量x100%（單位：%）	24
	二一	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1	統計數據	統計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單位：人次）	2,300,000
	三	蔬果截切加工品	1	統計數據	蔬果截切加工品產值 (單位：億元)	3.5
	四	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	統計數據	農村酒莊酒品年產值（單位：億元）	1.73
八、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	稻作產量	1	統計數據	稻作生產總量（單位：萬公噸糙米）	128.5
	二一	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1	統計數據	(國產米銷售量／稻米總銷售量)x100% (單位：%)	85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8,332 千元，包括罰金罰鍰 31,362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 50 千元、審查費 697 千元、證照費 2,782 千元、登記費 350 千元、許可費 950 千元、利息收入 5 千元、租金收入 1,873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2,500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83 千元、其他雜項收入 1,380 千元。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1,784,601 千元，包括農糧科技研發 167,459 千元、一般

行政 743,834 千元、農糧管理 868,97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0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 稻作育種、產地鑑別及產業多元化開發暨稻米品質及檢驗技術提升等研究。 二、 雜糧、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品種鑑別、生產技術及生物活性萃取模式開發等研發。 三、 加強市場潛力果樹、蔬菜及花卉育種、產期調節、品質提升及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強化外銷水果、花卉關鍵技術整合。 四、 有機作物栽培技術整合及加工行銷策略之研發；建構作物安全產銷體系，進行農作物之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五、 開發優質種苗繁殖技術，研發本土珍貴種原、保存、復育與利用技術。 六、 加強重點農作物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關鍵性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七、 應用高解析影像輔助重要農作物生產調查及監測技術研發。 八、 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整合產銷組織及資源等研究。 九、 研發具市場潛力之花卉組織培養苗量產關鍵技術與應用及尖端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十、 加強輕型、省力及效率化農糧作物生產、管理、採收處理及節能機械與自動化技術研究開發。 十一、 農產品運銷效率、環境、設施改善及增修農產品交易行情系統網站系統，提供快速、便利性操作介面及現有系統資料加值運用之研究與開發。 十二、建立作物精準施肥方法，提高施肥效率；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十三、開發具保健功效之農特產品，保健作物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性及安全性評估研究及保健產品之開發應用；大宗蔬果、特作加工技術與釀酒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十四、擴大推廣供貨端及市場端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服務，規劃建立加工處理廠端資料介接傳遞，發展產銷分析決策支援。
二、農糧管理	一、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輔導發展現代化產銷模式。 二、配合登記農場經營之需要，辦理農場經營診斷、人員研習及促進多元化行銷、國際認證等輔助工作。 三、因應加入 WTO 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情調查體系，加強辦理農作物生產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提供功能性產銷預測與失衡對策，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與救助。 四、建立臺灣地區各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長期時間序列資料，俾供政府釐訂農產品價格措施、農業產銷計畫、辦理進口損害與天然災害救助、編製產業關聯表暨國民所得，以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 五、建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管理體系、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追蹤及監控。 六、輔導蔬菜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施)、推動省工作業，改善集貨場及貯運設施，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七、輔導主要花卉產區設置生產專區改進生產、集運、採收後處理等相關技術及設備，並辦理生產技術及成果示範推廣等活動。 八、輔導重要經濟果樹調整產業結構，改善果園產銷環境及設施（備），促進合理化經營，並強化栽培管理，提升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九、輔導雜糧、保健及特用作物推動農商契作，改進生產管理技術及栽培設施，建立品牌及加強產品行銷，推動商用茶生產專區，並持續塑造臺灣名茶精品形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 加強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改良；辦理種苗品質檢驗、優良種苗展示展售活動，以提升國內種苗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擴大經營規模，加強有機農業科技研發推廣，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推廣教育，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 二、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及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工作，建構安全農業體系。 三、 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減少化學肥料用量，節能減碳。 四、 強化肥料配銷體系，建立肥料銷售數量資料，穩定肥料供需，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 五、 推廣農糧作物生產、設施環控、栽培管理、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產品檢測等機械化及自動化設備。舉辦創新研討、技術訓練及示範觀摩，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一、 辦理國產農產行銷，強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充實改善運銷設施，提高農民議價能力，並加強批發市場供銷調節功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二、 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拓展國軍副食、監所團膳及農會超市等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優質農產品之行銷與知名度，提高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三、 輔導充實改善產地農民團體營運所需集貨預冷、冷藏、清洗、分級包裝、搬運及運輸貨車等運銷設施，提升運銷效能，建立供應直銷通路恆溫保鮮配送體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四、 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辦理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業務，建立優良衛生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之國產農產加工品品牌，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合作社場充實加工及週邊設施，發展具有市場潛力之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加工品及農特產加工品，以及輔導農村釀酒業務，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五、 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合花博會場既有的公園資源、展館及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延續會展效益，持續帶動花卉及周邊產業發展。
	四、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	一、 辦理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作為各項糧政措施之參據。 二、 輔導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及分級銷售制度，培訓檢驗人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三、 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 農糧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加強農情調查	農作物生產資料調查5,000項次	101年全年完成果品、蔬菜、雜糧、特作、花卉等類之裏作、一期、二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250種農作物，累計調查5,000項次。
		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生產情形月別調查3,000項次	101年完成果品、蔬菜、雜糧、特作及花卉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64種作物，累計預測3,000項次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12次	101年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豪雨及颱風等農作物天然災害災損查報18次，查報災損地區110縣（市）次。
	二.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調查240種農產品	101年辦理89種農產品生產成本及137種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
	三.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920,000人次	提供主要批發市場之蔬菜、水果、花卉、吉園圃蔬菜、品牌水果及供應人交易結果等查詢、分析功能，101年上網查詢人數逾2,425,149人次。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水果產值	630億元	101年部分水果開花著果期間雖受連續豪雨及泰利颱風影響，產量減少，造成國內市場價格提升，且外銷需求持續成長，產值提升為791億元，達成預定目標值。
	二.花卉產值	130億元	101年積極推動花卉生產聚落，辦理促銷，提倡花卉消費文化，帶動買氣，提升產值，且受消費景氣略為好轉影響，年產值達154億元，已達預定目標。
	三.蔬菜產值	515億元	101年蔬菜生產改進計畫，推動設施栽培，做好田間安全管理及採後處理，提高品質，穩定生產，年度產值（含菇類）671億元，已達預定目標。
	四.雜糧產值	70億元	輔導農商契作，發展優質雜糧作物及其附加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其產值達85.6億元。
	五.特作產值	65億元	輔導小而美特作產業，發展在地農特產加工所需原料，如仙草、洛神葵及咖啡等，另配合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推動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提高茶葉品質，並輔導地方特色茶競賽等推廣活動。茶之產值達67.3億元，其他特作產值達40.3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一.水果穩定價格調節措施所需金額	5,000萬元	101 年辦理柳橙收購加工 1,761 公噸、椪柑加工榨汁 619 公噸、桶柑加工榨汁 185 公噸、香蕉除果穗 292 穗及棗收購作有機肥 2,047 公噸，支用經費計 33,491 千元。
	二.蔬菜穩定價格調節措施所需金額	5,000萬元	辦理薑產銷穩定措施，輔導外銷 40.8 公噸，支用經費計 94 千元。
	三.雜糧穩定價格調節措施所需金額	1,000萬元	101 年雜糧產銷穩定，無啟動價格穩定措施。
	四.蔬果截切加工品	3.4億元	1.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101 年使用國產蔬果原料逾 4.5 萬公噸，截切蔬果產品產值 3.7 億元。 2.已輔導 31 處截切處理場，其中 23 處已取得 CAS 驗證。
	五.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6億元	1.輔導大湖地區農會等 12 家酒莊通過農村酒莊評鑑，所產製酒品計有 14 款於酒品評鑑獲獎。 2.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製酒量逾 181,000 公升，產值達 1.68 億元。 3.選薦優質農村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1 金、3 銀質獎殊榮。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有機農業面積	5,500公頃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需經土壤及水質等驗證程序，累計驗證面積為 5,558 公頃，達到預期目標；同時增進產值達 47 億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合格率 99.1%及標示合格率 97%。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0,000張	101 年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31,000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43,514 本（冊），及核（換）發新式農機號牌 2,577 只，便於農民農機道路行駛管理。
五、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96%	已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 11,603 件，合格者 10,936 件，合格率 94.3%，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農民用藥教育講習，導正農民用藥習性。
六、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400 筆	101 年共監測 576 筆農田，檢測結果計發現 50 筆稻穀、蒜頭、芋頭或落花生重金屬(鉛或鎘)含量超過限量標準，總面積為 9.42 公頃，由縣(市)政府依標準作業程序（SOP）立即予以剷除銷燬。該等農田後續由縣(市)政府輔導農友辦理休耕，另通報環保機關檢測土壤重金屬及追查污染源。
	二.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700 件	101 年度加強肥料管理，執行送驗 901 件，其中 106 件違反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均依法處分，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友權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20 項	1.101 年辦理牛樟芝種源製備技術、筆柿真空脫澀法、番石榴外銷保鮮技術、龍眼及荔枝套袋增產技術、液體菌種製作及接種技術、粗勒草試管苗量產技術、柳橙皮類黃酮素萃取與產品製作技術、草莓急速冷凍加工技術、桑椹(紫蜜)紅酒釀造技術、開發高纖柿子果餡的製造技術、檸檬發酵液製造技術、節能省碳食品乾燥系統技術、機能性米糠香鬆探討及製程開發、米穀粉專用麵粉及其相關產品之應用、米穀粉製備中式白乾麵技術、米穀粉專用粉製備技術、高頻電能殺蟲及蟲卵用於麵粉衍生製品的方法及裝置等 17 項技術授權。 2.101 年辦理朱槿-中興 3 號-東方之月、番椒-興亞 3 號、蝴蝶蘭優良單株(15 株)、菊花-甜心黃等 4 項品種授權。 3.101 年取得「一種同時表現於植物年輕細胞分裂旺盛區及老化脫落相關組織之專一性啟動子及其應用」、「稻穀取樣器」、「物品體積估算及監測系統」、「自動供水裝置」、「主動式盆栽供水裝置」等 5 項中華民國專利。
	二.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80 件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受理種苗業者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222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80 件。
八、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蔬果共同運銷及市場占有比率由 23%提升至 23.5%。 (1)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率由62.5%提升至 63%。 (2)水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率由59.5%提升至 60%。 2.完成期限：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101 年蔬菜總交易量為 2,359,800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582,000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24.7%。 臺北市場 101 年蔬菜總交易量為 462,549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318,535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68.9%。 臺北市場 101 年水果總交易量為 208,402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125,264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60.1%。
九、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作產量	126 萬公噸糙米	101 年種稻面積為 26.08 萬公頃，較計畫面積 28 萬公頃，減少 6.86%；糙米產量 136.82 萬公噸，較計畫面積 133.56 萬公噸，增加 2.44%。
	二.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85%	101 年國產稻米 136.8 萬公噸糙米量，政府收購 36.5 萬公噸糙米量，國產公糧釋出量約 24.7 萬公噸糙米量，進口公糧釋出量約 8.2 萬公噸糙米量，民間進口米約 5 萬公噸糙米量。101 年國產米市場佔有率 90%。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農糧產銷資訊，推動農業數位化管理	一.加強農情調查	102 年 1~6 月已完成果品、蔬菜、雜糧、特作、花卉等類之裡作、一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 250 種農作物，累計調查 3,000 項次。
		102 年 1~6 月已完成果品、蔬菜、雜糧、特作、花卉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 50 種農作物，累計預測 1,800 項次。
		102 年 1~6 月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3 月乾旱、0406 強風、4 月鋒面(低溫)、4 月霪雨、5 月豪雨及 0602 地震等 6 次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共 23 縣（市）次。
	二.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102 年上半年辦理 46 種農產品生產成本及 131 種農作物產地價格調查。
二、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一.水果產值	102 年上半年各類果實產量如芒果、荔枝、紅龍果、梨等作物因風調雨順，較 101 年同期增加 9~40%，且品質良好，產值預估可達到本年預估目標值。
	二.花卉產值	102 年上半年大宗外銷切花如洋桔梗、文心蘭等花卉較去年同期增產 15-20%，惟主要外銷市場日本受 311 地震影響，景氣尚未完全恢復，外銷價格略跌，經推動相關因應措施，積極輔導設置生產聚落，辦理花卉整體行銷，提倡花卉內需消費帶動買氣，可達成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三.蔬菜產值	102 年上半年配合蔬菜生產改進計畫，推動設施栽培，做好田間安全管理及採後處理作業，提高品質，穩定生產，預定可達原定目標值。
	四.雜糧產值	102 年上半年配合提升糧食自給率政策，配合休耕農地活化，輔導農商契作，發展優質、進口替代雜糧作物及其附加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其產值可維持穩定成長。
	五.特作產值	推動小而美之精緻地方特作產業，持續發展在地農特產加工所需原料，如仙草、洛神葵、山藥及咖啡等，另配合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與推動台灣名茶計畫，設置茶葉農商合作生產區及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輔導農商合作，提高茶葉品質，至年底預估可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三、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有機農業面積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需經土壤及水質等驗證程序，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計驗證面積為 5,655 公頃，並已加強辦理農友宣導說明會及驗證機構之管理措施，達成計畫目標。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102 年 1-6 月年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8,268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17,125 本（冊），及核（換）發新式農機號牌 960 只，便於農民農機道路行駛管理。
四、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	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至 102 年 6 月底計 4,397 件，合格者 4,035 件，合格率 91.77%，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農民用藥教育講習，導正農民用藥習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培育農田永續生產力，安全肥料品質	一.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	102 年 1-6 月共監測 190 筆農田所產出食用作物，其中 6 件(稻穀 5 件、落花生 1 件)重金屬(鉛或鎘)含量超過食品衛生標準(重金屬)限量標準，由縣(市)政府依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立即予以剷除銷燬。該等農田後續由縣(市)政府輔導農友辦理休耕或轉植非食用作物，另通報環保機關檢測土壤重金屬及追查污染源。
	二.加強肥料品質管理	102 年 1-6 月加強肥料管理，執行送驗 505 件，其中 80 件，品質及標示不符者均依法處分，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友權益。
六、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1.102 年 1-6 月已辦理奇萊亞酒莊桑椹紅酒釀、苗栗縣公館鄉農會桑椹紅酒釀、液體菌種製作及接種技術等 3 項技術授權。 2.102 年 1-6 月計辦理朱槿‘愛密莉’品種授權；蝴蝶蘭 NPU-139 8 及 NPU-1410 等 2 項生物材料授權。
	二.核發植物品種權件數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102 年 1-6 月受理種苗業者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66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44 件。
七、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蔬果共同運銷比率 1.蔬果共同運銷及市場占有比率由 23.5%提升至 23.8%。 (1)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率由 63%提升至 63.5%。 (2)水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占有率由 60%提升至 60.5%。 2.完成期限：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 年 1-6 月蔬菜總交易量為 1,302,632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311,580 公噸，共同運銷占率為 23.9%。 臺北市場 102 年 1-6 月蔬菜總交易量為 245,428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165,692 公噸，共同運銷占率為 67.5%。 臺北市場 102 年 1-6 月水果總交易量為 111,126 公噸；共同運銷交易量為 67,828 公噸，共同運銷占有率為 60.7%。
	二.提高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供應人行情查詢使用人次	提供主要批發市場之蔬菜、水果、花卉、吉園圃蔬菜、品牌水果及供應人交易結果等查詢、分析功能，102 年 1-6 月上網查詢人數逾 1,415,395 人次。
	三.蔬果截切加工品	1.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102 年截至 1-6 月，已使用國產蔬果原料逾 2.3 萬公噸，截切蔬果產品產值 1.91 億元。 2.已輔導 31 處截切處理場，其中 23 處已取得 CAS 驗證。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五.農村酒莊酒品產值	1.輔導 24 家農業組織酒莊，至 102 年 6 月底製酒量約 90,400 公升，產值達 0.8 億元。 2.選薦優質農村酒品參加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1 金、3 銀質獎佳績。
八、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一.稻作產量	102 年第 1 期作種稻面積初估為 16.51 萬公頃，較計畫面積 16.35 萬公頃，增加 1%；糙米計畫目標 89.62 萬公噸。
	二.國產米之市場占有率	102 年國產稻米，北、中、東部地區 1 期作仍在收穫，及政府實際收購數量均未定（未結束），不易正確估算年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58,332	28,309	20,816	30,0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12	1,370	533	30,042	
	176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1,412	1,370	533	30,042	
		1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362	1,320	490	30,042	
			1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31,362	1,320	490	30,0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之罰鍰收入30,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42千元。
		2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50	50	43	0	
			1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79	4,364	5,291	415	
	191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4,779	4,364	5,291	415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779	4,090	5,028	689	
			1	0551700101 審查費	697	550	904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口農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
			2	0551700102 證照費	2,782	2,540	2,878	2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收入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千元。 2.核發糧商登記證書等收入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千元。 3.核發肥料登記證及有效期限展延等收入2,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千元。
			3	0551700103 登記費	350	350	4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植物品種權登記收入。
			4	0551700105 許可費	950	650	787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2		05517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274	263	-2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	05517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74	263	-274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78	1,935	7,370	2,443	
	187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4,378	1,935	7,370	2,443	
		1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1,878	1,885	1,900	-7	
			1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5	5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700106 租金收入	1,873	1,880	1,836	-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埔里國際花卉物流中心場地租金收入1,44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倉庫堆高機租金收入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千元。
		2		075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	50	5,470	2,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763	20,640	7,622	-2,877	
	186			11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7,763	20,640	7,622	-2,877	
		1		1151700900 雜項收入	17,763	20,640	7,622	-2,877	
			1	11517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83	20,000	6,669	-3,6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51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80	640	953	7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出售坪割樣品米、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84,601	1,908,121	-123,520	
				0051700000				
	23			農糧署及所屬	1,784,601	1,908,121	-123,520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167,459	163,004	4,455	
				5251701000				
		1		農糧科技研發	167,459	163,004	4,455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140,0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農糧管理」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經費23,004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67,459千元，包括業務費49,311千元，設備及投資23千元，獎補助費118,12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83,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發高溫型蘭花生產體系及穩定外銷供應鏈等經費973千元。 (2)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43,2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等經費4,597千元。 (3)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13,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等經費5,569千元。 (4)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13,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等經費4,425千元。 (5)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13,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碎米及細糠混合物加工應用開發等經費29千元。
				5851700000				
				農業支出	1,617,142	1,745,117	-127,975	
				5851700100				
		2		一般行政	743,834	767,869	-24,035	1.本年度預算數743,834千元，包括人事費707,922千元，業務費29,888千元，設備及投資2,592千元，獎補助費3,4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07,9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1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2,925千元。
				5851701000				
		3		農糧管理	868,978	972,373	-103,395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995,37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經費23,004千元列入「農糧科技研發」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68,978千元，包括業務費81,933千元，設備及投資18,924千元，獎補助費768,121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企劃管理經費108,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十大績優與優良產銷班、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評選獎勵暨表揚等經費14,058千元。 (2)作物生產管理經費102,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產水果產銷供應鏈等經費3,428千元。 (3)農業資材管理經費214,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展有機農業等經費3,826千元。 (4)運銷加工管理經費146,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等經費86,741千元。 (5)糧食產業管理經費47,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等經費3,692千元。 (6)分署農糧管理經費45,0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東區分署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362千元。 (7)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總經費3,491,688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2年度已編列3,287,43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4,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80千元。
				58517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0	3,875	-545	
				58517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0	3,875	-5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小客貨兩用車4輛及公務機車1輛等經費3,33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4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75千元如數減列。
				5851709800				
		5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70010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362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各區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2.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辦理。
3.依據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第6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62	
				0451700000		
	176			農糧署及所屬	31,362	
				04517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362	
				0451700101		
			1	罰金罰鍰	31,362	1.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4條規定，違反該法第52條規定者，每例處新台幣1,000千元，預估1例共1,000千元。 2.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預估罰鍰收入30,36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51700000		
	176			農糧署及所屬	50	
				0451700300		
		2		賠償收入	50	
				04517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97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97	
				0551700000		
	191			農糧署及所屬	697	
				05517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97	
				0551700101		
			1	審查費	697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1,394件、每件500元，計69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782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農業資材組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植物新品種權證書收入。
2.核發肥料登記證與有效期限展延收入。
3.糧商申請設立、變更、補換發執照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
2.依據肥料管理法第11條。
3.依據糧商管理規則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82	
				0551700000		
	191			農糧署及所屬	2,782	
				05517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782	
				0551700102		
			2	證照費	2,782	1.植物品種權證書費160件，每件1,000元，計160千元。 2.糧商申請設立、變更、補換發執照工本費607件、每件300元，計182千元。 3.核發肥料登記證收入，每件3,000元，新證480件，計1,440千元；有效期限展延每件1,000元，案件1,000件，計1,000千元，合計2,4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0551700103 行政規費收入 -登記費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0	
				0551700000		
	191			農糧署及所屬	350	
				05517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50	
				0551700103		
			3	登記費	350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175件，每件2,000元，計3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0551700105 行政規費收入 -許可費	預算金額	950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50	
				0551700000		
	191			農糧署及所屬	950	
				05517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950	
				0551700105		
			4	許可費	950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1 _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衍生性之利息收入、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	
				0751700000		
	187			農糧署及所屬	5	
				0751700100		
		1		財產孳息	5	
				0751700101		
			1	利息收入	5	農糧管理等專案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73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埔里國際花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金及建物設備使用費收入。
2.廠商租用倉庫堆高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73	
				0751700000		
	187			農糧署及所屬	1,873	
				0751700100		
		1		財產孳息	1,873	
				0751700106		
			2	租金收入	1,873	1.埔里國際花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租金及建物設備使用費收入1,441千元。 2.廠商租用倉庫堆高機使用費等收入43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本署及東區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00	
				0751700000		
	187			農糧署及所屬	2,500	
				07517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700900 -1151700901 雜項收入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6,383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6,383	
				1151700000		
	186			農糧署及所屬	16,383	
				1151700900		
		1		雜項收入	16,383	
				11517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83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700900 -115170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80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超額兼職費繳庫收入。
2.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80	
				1151700000		
	186			農糧署及所屬	1,380	
				1151700900		
		1		雜項收入	1,380	
				11517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80	1.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907千元。 2.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221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5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7,459

計畫內容：

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2)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3)糧食安全及安全農業之農業創新研究。
(4)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5)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2.農業電子化研發
(1)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2)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以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
(3)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及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4)推動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資訊化整合服務。

3.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2)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3)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4)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4.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開發保健食品。
(2)開發國產大宗農糧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3)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預期成果：

1.開發作物新品種與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及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保障農民收益，增進國內糧食自給率。

2.強化農業雲端服務，提升農情調查準確度，並以衛照影像分析圖提供基層公所核定天然災害救助依據。

3.建立農糧資訊交換平台，強化農糧系統介接與勾稽檢核，推廣產銷供應鏈整合平台服務，建立資訊追蹤追溯機制，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4.加強植物種苗繁殖、設施生產、農產加工等關鍵技術研發，以調整我國農業結構朝向高科技、高品質、高價值方向發展，促進農業現代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5.加強農業機械化、自動化與產銷電子化等技術研發與導入農企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產銷多元化，促使農場經營轉型升級，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所得。

6.研發育成作物新品種及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達20項(含)以上，完成產學合作研究13項，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360篇，相關科技研究成果，具有促進農糧產業發展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83,150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改良。 2.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3.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4.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5.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6.開發高溫型蘭花生產體系及穩定外銷供應鏈。 7.業務費6,482千元。 (1)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416千元。 (2)委辦費5,951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475千元及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5,476千元。 (3)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費用20千元。 (4)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費用28千元。 (5)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67千
0200 業務費	6,4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		
0251 委辦費	5,951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67		
0300 設備及投資	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3		
0400 獎補助費	76,6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4,14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7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設備及投資23千元，係購置圖書、辦公設備等。 9.獎補助費76,645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進行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5,512千元，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1,653千元，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2,795千元，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2,187千元，合共12,147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進行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10,561千元，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4,139千元，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16,068千元，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686千元，開發高溫型蘭花生產體系及穩定外銷供應鏈4,166千元，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2,000千元，作物安全科技研發840千元，合共39,460千元。 (3)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進行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行銷策略之研究4,420千元，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3,564千元，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1,020千元，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1,320千元，合共10,324千元。 (4)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進行作物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應用6,834千元，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7,430千元，利用農、食品業副產品於園藝替代性資材與栽培介質之研究開發450千元，合共14,714千元。
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	43,237	企劃組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2.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以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 3.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及強化行動化
0200 業務費	40,237		
0251 委辦費	40,237		
0400 獎補助費	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00		4.建立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 5.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與產地價格查報強化作業。 6.委辦費40,237千元。 (1)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2,780千元。 (2)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提升預測精準度計畫16,200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建立田間調查新制度計畫3,600千元。 (4)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利用航遙測技術判釋作物面積計畫3,600千元。 (5)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規劃建置農糧資訊交換平台，強化系統間勾稽檢核機制，辦理農民耕地作物資訊整合系統擴充計畫2,430千元。 (6)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強化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教育訓練推廣及系統擴充1,350千元。 (7)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建立地理標記作物影像資料庫及作物產量推定模式等1,511千元。 (8)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推廣及平台功能擴充7,146千元。 (9)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精實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1,620千元。 7.獎補助費係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要作物種植面積調查3,000千元。
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3,917	農業資材組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2.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3.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0200 業務費	2,592		
0251 委辦費	2,592		
0400 獎補助費	11,3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25		4.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5.委辦費2,592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單位進行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6.獎補助費11,325千元。
			(1)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3,355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4,966千元。
			(3)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3,004千元。
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3,527	作物生產組 運銷加工組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開發保健食品。 2.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0400 獎補助費	13,527		3.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48		4.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9		5.獎補助費13,527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60		(1)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開發保健食品研究4,805千元。
			(2)補捐助大專院校進行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2,403千元，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5,475千元，合共7,878千元。
			(3)補捐助民間團體進行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844千元。
05 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13,628	作物生產組 農業資材組 運銷加工組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 1.執行碎米及細糠混合物加工應用開發、米籽條量產技術改善等4項產學合作計畫。 2.執行開發多元米製品等1項產學研合作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13,628		3.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6項產學合作計畫。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87		4.獎補助費13,62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31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民間研究機構執行碎米及細糠混合物加工應用開發、米籽條量產技術改善等4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167,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4,255千元。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補捐助大專院校及民間研究機構執行「開發多元米製品產學研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4,976千元。 (3)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大專院校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6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計4,39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3,834

計畫內容：
本署及所屬人事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7,922	本署暨各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707,922千元。 (1)職員556人俸給、專業加給，計413,327千元。 (2)約聘僱人員32人薪給12,006千元。 (3)工友、技工及駕駛115人之餉給45,345千元及駕駛2人、技工1人、工友3人之退職金7,900千元，計53,245千元。 (4)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08,077千元。 (5)休假補助費10,835千元。 (6)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9,111千元。 (7)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提撥金及技工、工友退職提撥金，計39,881千元。 (8)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險費，計51,440千元。
0100 人事費	707,9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32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45		
0111 獎金	108,077		
0121 其他給與	10,835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1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881		
0151 保險	51,4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912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1.業務費29,88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5千元。 (2)水電費2,339千元。 (3)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1,949千元。 (4)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擴充與維護312千元，政府歲計會計管理系統維護及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系統維護480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維護15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1,250千元，合共2,192千元。 (5)租賃公務用車輛所需租金等660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252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151千元。
0200 業務費	29,88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0202 水電費	2,339		
0203 通訊費	1,949		
0215 資訊服務費	2,1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0221 稅捐及規費	252		
0231 保險費	1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1		
0271 物品	3,13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3,8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204		(8)辦理各種講習訓練講師鐘點費及稿費、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費用129千元，農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1,562千元，合共1,691千元。
0294 運費	260		(9)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13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0)一般公務資料整理彙總、值夜及清潔工作等、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保全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佈置、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者會及政令宣導活動、雜支等12,382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1)辦公房舍修繕費1,0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2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72		(13)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90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4		(14)國內出差旅費2,20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2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32		(16)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432		(17)署長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92千元。
			(1)汰換會議室廣播系統、麥克風及傳真設備等972千元。
			(2)更新並擴增中興及臺北電腦機房虛擬主機群軟硬體設備等1,344千元。
			(3)汰換冷氣機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76千元。
			3.獎補助費3,4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計畫內容：

1.優秀農業人員評選表揚。
2.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職能提升及創新經營模式導入計畫，包括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評鑑分級及職能升級訓練、農業創新獲利模式導入、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3.辦理發現臺灣農業競爭力宣導、傑出農民卓越經營示範、製作優良產銷班宣導教材及教案等計畫。
4.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5.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6.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辦理重要作物種植面積調查。
7.維運本署資訊（安）、網路設備及網站、資訊設備及不支援IPv6骨幹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8.輔導果樹產銷班及相關團體推展果園設施栽培，改善經營環境、建立採收後處理、集運、分級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產期辦理果園健康管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與穩定價格等。
9.輔導設置毛豆、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外銷蔬菜契作栽培區，推動農工合作契作，生產優質安全蔬菜，穩定外銷，另輔導菇類產銷及節能設施(備)示範。
10.針對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輔導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及整合行銷，同時輔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11.輔導擴大蘭花生產聚落及設置產銷資訊平台，導入高效能產銷設備，提升產能及產值，建立專業分工及推動產銷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產品品質。
12.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300公噸。
13.輔導雜糧及特用作物農商契作、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建立田間安全管理模式、加強新鮮安全國產雜糧宣導。
14.建立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 發展潛力之藥用保健特用作物，建立品牌並加強宣導促銷。
15.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輔導臺灣名茶精品禮盒包裝設計，加強媒體宣傳臺灣名茶之安全優質特色，塑造精品形象，辦理茶業博覽會等多元行銷活動擴大消費市場，提升臺灣名茶吸引力，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6.推動產銷履歷及輔導農民團體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並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17.增進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
18.推動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更新、加強植物種

預期成果：

1.選拔及頒獎表揚優秀農業人員，頒發獎狀並透過專輯、海報等宣導傑出事蹟，帶動農業整體發展。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依據農業產銷班評鑑結果，分級辦理職能升級訓練；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3.選取農業產銷班辦理農業菁英發展藍海策略及企業經營理念計畫、辦理農業創新獲利模式導入農業產銷班行動先驅計畫。
4.製作農業經營及政策宣導專欄、手冊及電子書光碟，提供全國農友及產銷班參考。
5.輔導傑出農民強化營運、產品品質及品牌通路，以利永續發展。
6.促進登記農場經營創新。
7.建立全國農情查報系統，提供完善農作物生產基本資料，以作為政府釐訂施政計畫，穩定農產品價格措施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8.即時提供敏感性農產品（如大蒜、洋蔥、大宗蔬菜、果品類）最新生產資訊，供研擬預警及產銷經營決策之參考依據。
9.提供精準之農產品旬、月、年產地價格及敏感性農產品日價格資料供相關單位、人士參考應用。
10.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並維繫電腦機房及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11.輔導果樹產銷班改善果園生產環境及採收後集運處理作業流程，並配合農時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技術講習與穩定市場價格等措施，以提升果品商品價值，確保農民收益。
12.輔導設置毛豆、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外銷蔬菜契作栽培區5,000公頃，推動農工合作契作，生產優質安全蔬菜，穩定外銷。另輔導菇類產銷及廢棄物之處理。
13.針對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輔導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再整合行銷，預期整合生產面積250公頃，同時輔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採用新的栽培管理模式，及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14.輔導及推廣高品質蘭花栽培模式，結合設施(備)新建或改善，導入高效節能等科研成果，從種苗、設施、生產、管理、貯運、流通等方面遴選5處100公頃生產聚落，制定標準及建構穩定蘭花供應鏈，提升作業效率及產品品質。
15.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500公噸。
16.推動國產雜糧農商契作1,000公頃、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2處，輔導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5處、加強新鮮優質安全國產雜糧宣導5場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苗產業輔導。

19.輔導建立國產優質茶品衛生安全供應體系，建立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發展農商合作模式。輔導依外銷目標市場之農藥安全與加工衛生的需求，生產符合主要外銷市場之茶品，建立供應內、外銷需求之生產基地，並穩定成長以擴大生產規模。

20.媒合具經濟規模通路廠商與產地農民團體（農民）契作生產，輔導生產安全果品，辦理栽培管理技術講習，推行省工機械化作業及改善集貨場設備。

21.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22.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23.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2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25.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推廣計畫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26.推動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27.依據愛臺12建設，推動東部發展有機農業。

28.輔導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新（擴、遷）建與經營管理，發展農產加工及多元運銷業務。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

29.輔導通過酒莊評鑑之農民團體、產銷班設立之農村酒莊，改善製酒設備（施）及酒莊週邊環境設施，辦理多元形象宣導推廣活動、「農村美酒」精品推動工作、製酒原料農藥殘留、酒品衛生安全檢測、參加國際性酒類比賽、輔導農民自營酒莊參加專業教育訓練等。

30.辦理行情資訊蒐集及辦理相關產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31.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產業經營管理及行銷輔導工作。

32.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屬愛臺12建設。

33.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屬愛臺12建設。

34.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博會後營運管理。

17.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安全生產體系建立，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改善等。

18.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一場次，結合學校進行教育行銷、觀光休閒、茶藝與在地產業文化，鼓勵年輕人喝茶，辦理消費地都會區茶精品之多元化行銷及推廣活動3場次，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與行銷推廣活動1場次，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2場次。

19.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履歷生產單位改善生產加工環境與設備50單位， 結合文創、媒體與創意設計，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1場次，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廣宣及行銷推廣活動5場次。

20.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增進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協助仙履蘭產銷輔導，促進種苗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推動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措施。

21.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利保護，促進品種更新，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及國際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建構外銷市場為導向之亞太植物種苗中心。

22.輔導茶企業與製茶廠建立10處農商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面積200公頃，穩定提升茶菁價格每公斤5-10元。

23.契作生產，創造1億2,500萬元以上之原料市場價值，增加產品多元化利用及加強在地化產業利用，另去化外觀欠佳之次級品，減少市場流通量，可穩定市場價格。

24.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400筆。

25.辦理肥料品質查驗800件。

26.辦理蜂產品品質監測與管制400件。

27.加強農業機械管理電腦化作業及示範推廣等。

28.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1)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驗證機構輔導。

(2)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15處。

(3)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6,000件。

(4)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

29.輔導累計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26,000公頃。

30.國內有機農業累計種植面積6,000公頃，其中東部有機蔬果及特作栽培面積累計達1,100公頃及建立有機農業專區1處。

31.提供230項蔬菜、100項水果及429項花卉即時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情資訊，增強農民資訊使用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32.充實果菜、花卉批發市場設備，改善交易環境，強化農產運銷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蔬果共同運銷佔有率24%，辦理農產展售促銷活動100場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1,700公噸，穩定蔬菜供應。

33.預計輔導農村酒莊製酒量達18.6萬公升，產值1.73億元。

34.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落實稻米品質分級，輔導業者建立自主品管，提升消費者對國產米及米製產品之信任與喜愛，並促進稻米產業發展與升級。

35.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田1,200點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並彙整提供（一年）300項次以上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36.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

(1)建立與更新臺灣地區農田坵塊圖資及稻田利用資料，提高農業施政規劃及行政管理效率。

(2)網站維運提供相關農業資訊查詢與應用服務，加速資料流通。

37.活化農地利用，豐富農村景觀，增加農田生活及生態效益，發展樂活農業。

38.發展地區性產業，提高休耕農地在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之功能與多功能性。

39.依據花博展期各展館參觀人次為基準，初步預估會後花博紀念園區各展館、花卉植栽景觀及公園等，將吸引約159萬參觀人次，總體經濟效益預估可達16.6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企劃管理	108,005	企劃組　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優秀農業人員評選表揚。
0200 業務費	12,848		2.農業產銷班組織職能提升及創新經營模式導入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217		3.提升農業競爭力計畫。
0203 通訊費	960		4.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6,730		5.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6.輔導調查、蒐集農業產銷資訊及辦理相關產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0251 委辦費	630		
0271 物品	335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		7.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5		8.業務費12,8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71		(1)員工教育訓練費217千元。
0294 運費	50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9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25		(3)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1,630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11		元、本署網站服務功能擴充與維護900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800千元、強化農糧情調查資訊系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2,300千元及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100千元，合共6,7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7,121		(4)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5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及員工英語輔導等稿費100千元，合共35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441		(5)委辦費63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460		<1>委託辦理優秀農業人員頒獎表揚45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23		<2>委託辦理產銷履歷查核專業人員訓練9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97		<3>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9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00		(6)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零件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33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		(7)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用品、雜支等相關費用480千元。
			(8)電腦機房環控設備養護等225千元。
			(9)辦理各項業務、調查暨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2,871千元。
			(10)寄送農情調查及產銷班等資料運費50千元。
			9.設備及投資8,036千元。
			(1)汰換本署、四區分署暨十個辦事處之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儲存伺服器及磁帶櫃等設備，共4,437千元。
			(2)汰換不支援IPv6之骨幹網路等設備，共1,177千元。
			(3)汰換不斷電系統828千元。
			(4)更新資通安全防護及文書處理等必要之軟體1,383千元。
			(5)汰換多功能事務機器211千元。
			10.獎補助費87,12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補助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12,500千元。 (2)辦理農業創新獲利模式導入農業產銷班行動先驅計畫544千元。 (3)辦理提升農業競爭力計畫2,400千元。 (4)辦理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3,650千元。 (5)辦理農情調查56,924千元。 (6)補助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7,503千元。 (7)表揚優秀農業人員獎勵金3,600千元。
02 作物生產管理	102,286	作物生產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蔬菜生產改進。 2.果樹生產改進。 3.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 4.雜糧生產改進。 5.藥用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6.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 7.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 8.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 9.蘭花產值倍增計畫。 10.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1.推動臺灣名茶計畫。 12.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及輔導農民團體導入產銷履歷制度。 13.建構優質、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計畫。 14.國產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 15.業務費10,60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3千元。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20千元。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340千元。 (5)委辦費4,5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		
0203 通訊費	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51 委辦費	4,5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50		
0271 物品	50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		
0291 國內旅費	1,80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5		
0300 設備及投資	83		
0319 雜項設備費	83		
0400 獎補助費	91,60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8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2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毀處理2,637千元。 <2>推動建立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措施1,953千元。 (6)繳交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年費250千元。 (7)購買種子發芽試驗用濾紙及藥品材料65千元及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37千元，合共502千元。 (8)協助辦理茶葉輸日出口同意文件核發及相關文書處理與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400千元；品種權申請費及維護年費、誤餐費、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及雜支等相關費用計1,351千元；辦理兩岸交流所需及相關文書工作費用500千元，合共2,251千元。 (9)維護辦公室高壓電機及電氣設備等費用114千元。 (10)參加會議及業務輔導等旅費1,805千元。 (11)赴大陸地區瞭解臺灣茶、蔬果等輸銷大陸市場情形與產地資訊蒐集、兩岸植物品種檢定技術交流等所需旅費205千元。 16.設備及投資83千元，係汰換多功能事務機。 17.獎補助費91,603千元。 (1)輔導果樹產銷班及相關團體推展果園設施栽培，改善經營環境、建立採收後處理、集運、分級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產期辦理果園健康管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與穩定價格等5,200千元。 (2)輔導設置毛豆、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外銷蔬菜契作栽培區，推動農工合作契作生產，另輔導菇類產銷及節能設施(備)示範等11,000千元。 (3)針對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輔導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再整合行銷，同時輔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採用新的栽培管理模式，及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等5,100千元。 (4)進行蘭花產業相關調查與資訊收集，並建置蘭花(含蝴蝶蘭、蕙蘭、文心蘭、春石斛等種類)相關資訊平台，整合蘭花業者及輔導工作，俾達成建立臺灣蘭花行銷全球整合供需服務體系；推廣高品質蘭花栽培模式，結合設施(備)新建改善，導入高效節能等科研成果，從產品、設施、生產方法、流程、貯運、管理、流通等方面進行示範點遴選、標準制定及品質提升等17,150千元。 (5)推動雜糧作物在地產銷示範區與發展，改善產銷環境、設施並強化田間安全管理模式及新鮮安全國產雜糧宣傳5,500千元。 (6)輔導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安全生產體系建立、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改善等2,400千元。 (7)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4,980千元。 (8)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辦理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計畫5,499千元。 (9)辦理仙履蘭新品種展示、種苗促銷及產業研討會，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3,286千元。 (10)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協助建立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及田間試驗監測1,875千元。 (11)植物種苗產業輔導4,782千元。 (12)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配合作物產期辦理產業文化行銷活動、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設施改善及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等4,000千元。 (13)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7,33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建構優質、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計畫9,500千元。
			(15)國產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4,000千元。
03 農業資材管理	214,600	農業資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12		1.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
0203 通訊費	300		3.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0271 物品	280		6.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		7.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屬愛臺12建設計畫。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		8.強化國內農機產業發展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1,933		9.業務費3,31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6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9		(2)郵資、電信等費用300千元。
0294 運費	20		(3)肥料登記證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1,288		(4)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50		(5)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8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665		(6)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等相關費用22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25		(7)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128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958		(8)參加會議督導業務所需旅費1,93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175		(9)赴大陸地區蒐集臺灣農機外銷大陸市場資訊及大陸地區農業機械產銷現況所需旅費9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275		(10)考察日本政府機關對於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及農產品上市前之農藥殘留監測、查處及輔導機制等所需旅費139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3,840		(11)運費20千元。
			10.獎補助費211,288千元。
			(1)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等；輔導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輔導及獎勵有機生產農戶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辦理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輔導有機專櫃及農夫市集，發展有機電子商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推廣有機餐飲等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有機農場、有機專區設置，輔導栽培、理貨、集貨場、運送及冷藏等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等37,086千元。 (2)依肥料管理法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運送及產銷設施；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作物健康管理，回收農牧副產物，改良農田地力工作等9,340千元。 (3)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辦理光電設施栽培、節能設施、環控檢測、農產副產物利用及採後處理等機械推廣與自動化設備示範推廣7,386千元。 (4)辦理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農藥殘留查處工作7,244千元。 (5)輔導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辦理吉園圃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及行銷、辦理吉園圃農民教育訓練及檢驗違規者之調訓講習、吉園圃標章印製及管制47,951千元。 (6)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有機農業認驗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導、協助有機農業專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30,841千元。 (7)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規劃設立有機農業專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66,170千元，屬愛臺12建設經費。 (8)強化國內農機產業發展計畫：加強研發新型或改良農業機械，協助辦理農機展示(售)，或赴國外參展，拓展國內外市場；辦理農機業者研發技術、品質管理、國外商情資訊蒐集；透過技術服務與指導，提升農機業者技術及品質管理，建立品牌信譽等1,430千元。 (9)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臺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分10年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中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與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優惠減免部分，本年度預估應負擔3,840千元。
04 運銷加工管理	146,769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發展農產品加工事業及加工型農作物產業輔導。 2.國產農產品宣傳廣告及展售促銷。 3.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4.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5.業務費12,2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電話、傳真機、郵資等通訊費900千元。 (3)承租台糖公司埔里花卉中心土地租金700千元。 (4)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網站維護與功能擴充600千元。 (5)相關學者審查計畫所需之出席費42千元。 (6)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希望廣場管理維護及農產品宣傳廣告6,480千元。 (7)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4千元。 (8)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及農業政策媒體宣導等相關費用857千元。 (9)各項設施及設備維修等1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8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900		
0211 土地租金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0251 委辦費	6,480		
0271 物品	454		
0279 一般事務費	8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		
0291 國內旅費	1,89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9		
0293 國外旅費	81		
0400 獎補助費	134,48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1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參加會議、督導、訪查等旅費1,892千元。 (11)訪視大陸地區農產加工品消費市場行銷現況所需旅費109千元。 (12)考察日本農產品加工產業價值鏈建構之模式所需旅費81千元。 6.獎補助費134,482千元，係包含下列各細項計畫： (1)發展農產加工事業及健全農村酒莊產業輔導計畫37,673千元，係包含下列各細項計畫： <1>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改善蔬果截切、農特產及加工型農產品之加工設備(施)，及辦理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包裝設計、農特產加工品衛生安全檢驗及行銷推廣等活動27,573千元。 <2>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宣導農村美酒標章，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輔導通過評鑑之酒莊改善製酒設備(施)及週邊環境設施，製酒原料農藥殘留、酒品衛生安全檢測，及辦理多元形象宣導推廣活動，並參加國際性酒類競賽10,100千元。 (2)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計畫75,079千元，係包含下列各細項計畫： <1>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輸等設備(施)21,983千元。 <2>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善交易環境及充實交易設備(施)27,000千元。 <3>推動地產地銷，規劃辦理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8,415千元。 <4>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調配13,381千元。 <5>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交易行情資訊及資料彙整分析4,300千元。 (3)強化農民團體推動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採後處理運銷設備(施)；輔導農民團體運銷安全農產品供應量販店、連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超市、大消費戶、團膳、網購、團購等管道；輔導農民團體及通路業者，加強相關驗證農產品包裝及宣傳；辦理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等21,730千元。
05 糧食產業管理	47,980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345		1.稻米生產量調查。
0215 資訊服務費	940		2.稻米產業經營及行銷推廣，屬黃金十年計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3.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屬愛臺12建設經費。
0251 委辦費	9,328		4.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
0271 物品	94		5.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
0279 一般事務費	2,940		6.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7		7.業務費15,3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6		(1)辦理糧政資訊作業系統及稻米品質資訊網更新與維護等94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9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宣導推廣及CAS工廠認證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等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計需5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3		(3)委託辦理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328千元，供政府對國產稻米產銷輔導與供需調節之參考；辦理糧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以促銷國產米，增進國產米之銷售量4,500千元；委託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圖資建置更新及查詢供應系統擴充與維護4,500千元，屬愛臺12建設經費，合共9,32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635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94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		(5)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廣業務及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相關費用2,9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76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與繪圖儀器維護費1,427千元；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費用5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合共1,477千元。 (7)辦理糧食生產、管理、檢驗與推廣等業務所需旅費166千元。 (8)赴中國大陸考察其稻米加工廠、產銷通路與中糧稻米進口配額分配情形或委託貿易商代辦進口事宜之作業模式92千元；赴中國大陸考察糧食儲備制度117千元，合共209千元。 (9)考察日本稻種及市售米品質管理技術與機制133千元。 8.獎補助費32,635千元。 (1)補助相關政府單位辦理指導農友稻米安全用藥等所需費用150千元。 (2)加強辦理米食、國產米製加工品及衍生產品開發與推廣等1,800千元。 (3)補助農會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監測之抽檢農戶稻穀保管、堆儲封存等工作，計需2,324千元。 (4)補助縣市級以上糧商同業公會團體共27家，出席會議、協助蒐集市場資訊及政令宣導等經費，計需1,560千元。 (5)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7,298千元。 (6)補助花東兩縣之鄉鎮農會利用當地資源，營造花海景觀，提高稻田利用率，帶動當地農業產業之發展等13,294千元。 (7)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增加米食製品消費等工作，計需6,000千元。 (8)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209千元。
06 分署農糧管理	45,084	各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米食推廣及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雜糧特作、蔬菜花卉、果樹產業之產銷與輔導；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行銷；安全用藥及有機農產品認證之輔導、土壤肥料管理及推廣；計編
0200 業務費	27,54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7		
0202 水電費	1,645		
0203 通訊費	1,734		
0211 土地租金	9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1		列45,084千元，內容如下：
0221 稅捐及規費	519		1.業務費27,541千元。
0231 保險費	637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4		(2)水電費1,6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734千元。
0271 物品	2,292		(4)辦公廳舍土地租金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42		(5)資訊操作、維修及資安維護等2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		(6)公務車輛、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94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2		(7)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各項登記費、鑑界費51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5		(8)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04		(9)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辦理機關環境清潔、資料建檔等工作324千元。
0294 運費	10		(10)各項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40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1)車輛油料、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292千元。
0299 特別費	216		(1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印刷、保全及雜支等費用8,648千元，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費用1,094千元，合共9,7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5		(13)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1,80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56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59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7		(15)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保養、維護費4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62		(16)國內出差旅費5,7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738		(17)運費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6		(18)短程車資1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92		(19)分署長4人特別費2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805千元。
			(1)北區分署桃園健行路辦公室拆除新建化糞池、蓄水池、圍牆及周邊相關工程1,123千元；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耐震力補強工程7,333千元，合共8,45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11千元：按施工費8,456千元，扣除營業稅402千元後為8,05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1,070千元)*3%+1,984*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868,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電話總機、傳真機等機械設備187千元。 (3)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投影機及冰箱等設備2,162千元。 3.獎補助費6,738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646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1,092千元。
07 花博暨會後發展	204,254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98年4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14997號函核定「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101年2月1日院臺農字第1010001280號函核定「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辦理，本計畫總經費3,491,688千元，分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2,850,000千元，係辦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復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案決議，為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經費，將100年應編列之經費於101-103年分年編列，101-102年度已編列437,43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4,254千元。 2.獎補助費204,254千元，係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博會後未來館、夢想館等佈展維護及相關機電土木、保全、清潔、水電、營運管理及園區植栽換植、維護管理等相關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204,2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4,2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330

計畫內容：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4輛及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0	本署及中區、南區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汰換小客貨兩用車4輛3,280千元及公務用機車1輛50千元，合共3,3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0		
0305 運輸設備費	3,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3,834	167,459	868,978	3,330	1,000	1,784,601
0100人事費	707,922	-	-	-	-	707,9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327	-	-	-	-	413,32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6	-	-	-	-	12,00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45	-	-	-	-	53,245
0111獎金	108,077	-	-	-	-	108,077
0121其他給與	10,835	-	-	-	-	10,835
0131加班值班費	19,111	-	-	-	-	19,11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881	-	-	-	-	39,881
0151保險	51,440	-	-	-	-	51,440
0200業務費	29,888	49,311	81,933	-	-	161,132
0201教育訓練費	115	-	717	-	-	832
0202水電費	2,339	-	1,645	-	-	3,984
0203通訊費	1,949	-	4,214	-	-	6,163
0211土地租金	-	-	790	-	-	790
0215資訊服務費	2,192	-	8,596	-	-	10,78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60	-	941	-	-	1,601
0221稅捐及規費	252	-	519	-	-	771
0231保險費	151	-	637	-	-	78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24	-	-	32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1	416	1,248	-	-	3,355
0251委辦費	-	48,780	21,028	-	-	69,80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250	-	-	250
0271物品	3,139	20	3,957	-	-	7,116
0279一般事務費	12,382	28	16,496	-	-	28,90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3	-	1,809	-	-	2,89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2	-	592	-	-	99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1	-	2,521	-	-	3,422
0291國內旅費	2,204	67	14,371	-	-	16,6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619	-	-	6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851701000 農糧管理	58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353	-	-	353
0294運費	260	-	80	-	-	340
0295短程車資	10	-	10	-	-	20
0299特別費	158	-	216	-	-	374
0300設備及投資	2,592	23	18,924	3,330	-	24,86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456	-	-	8,456
0304機械設備費	972	-	187	-	-	1,159
0305運輸設備費	-	-	-	3,330	-	3,33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4	-	7,825	-	-	9,169
0319雜項設備費	276	23	2,456	-	-	2,755
0400獎補助費	3,432	118,125	768,121	-	-	889,678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0	228,028	-	-	228,62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400	85,821	-	-	88,221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324	-	-	1,324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6,330	-	-	16,33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7,704	19,475	-	-	107,17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110	401,156	-	-	414,26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4,311	1,600	-	-	15,911
0454差額補貼	-	-	3,840	-	-	3,840
0475獎勵及慰問	3,432	-	9,455	-	-	12,887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092	-	-	1,092
0900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7,922	146,648	693,383	-
	23			農糧署及所屬	707,922	146,648	693,383	-
				科學支出	-	34,827	117,013	-
		1		農糧科技研發	-	34,827	117,013	-
				農業支出	707,922	111,821	576,370	-
		2		一般行政	707,922	29,888	3,432	-
		3		農糧管理	-	81,933	572,938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548,953	14,484	24,869	196,295	-	235,648	1,784,601
1,000	1,548,953	14,484	24,869	196,295	-	235,648	1,784,601
-	151,840	14,484	23	1,112	-	15,619	167,459
-	151,840	14,484	23	1,112	-	15,619	167,459
1,000	1,397,113	-	24,846	195,183	-	220,029	1,617,142
-	741,242	-	2,592	-	-	2,592	743,834
-	654,871	-	18,924	195,183	-	214,107	868,978
-	-	-	3,330	-	-	3,330	3,330
-	-	-	3,330	-	-	3,330	3,33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	8,456	-
				0051700000			
	23			農糧署及所屬	-	8,456	-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701000			
		1		農糧科技研發	-	-	-
				5851700000			
				農業支出	-	8,456	-
				5851700100			
		2		一般行政	-	-	-
				5851701000			
		3		農糧管理	-	8,456	-
				585170900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7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159	3,330	9,169	2,755	-	210,779	235,648
1,159	3,330	9,169	2,755	-	210,779	235,648
-	-	-	23	-	15,596	15,619
-	-	-	23	-	15,596	15,619
1,159	3,330	9,169	2,732	-	195,183	220,029
972	-	1,344	276	-	-	2,592
187	-	7,825	2,456	-	195,183	214,107
-	3,330	-	-	-	-	3,330
-	3,330	-	-	-	-	3,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3,3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45	
六、獎金	108,077	
七、其他給與	10,835	
八、加班值班費	19,111	超時加班費3,082千元(本署2,873千元，北區分署40千元，中區分署55千元，南區分署64千元，東區分署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881	
十一、保險	51,4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07,922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1000000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6	560	-	-	-	-	-	-	49	59	34	34	32	34
				0051700000														
	23			農糧署及所屬	556	560	-	-	-	-	-	-	49	59	34	34	32	34
				5851700100														
		2		一般行政	556	560	-	-	-	-	-	-	49	59	34	34	32	34

會農糧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31	32	-	-	703	720	688,811	706,372	-17,561	
1	1	31	32	-	-	703	720	688,811	706,372	-17,561	
1	1	31	32	-	-	703	720	688,811	706,372	-17,561	農糧署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324千元、派遣人力3,042千元及勞務承攬5,143千元，分述如下： 1.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324千元；派遣人力6人，經費2,392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90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650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2,24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9	1,998	1,668	34.80	58	8	38	ACE-6912。農糧署
1	公務轎車	4	88 .02	1,597	278	34.80	10	9	19	B4-9846。農糧署
1	公務轎車	4	93 .03	1,995	1,668	34.80	58	51	22	U9-9852。東區分署
1	公務轎車	4	94 .05	1,998	1,668	34.80	58	51	24	5801-LJ。農糧署
1	公務轎車	4	94 .05	1,998	1,668	34.80	58	51	25	9703-KT。北區分署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997	1,668	34.80	58	26	22	2422-B5。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6 .10	1,997	1,668	34.80	58	9	28	DB-2148。南區分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103年1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 .12	1,997	1,668	34.80	58	9	28	B4-6783。農糧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於103年1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 .12	2,696	1,668	32.20	54	51	32	5458-QW。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97	1,668	34.80	58	26	25	3750-D9。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97	1,668	34.80	58	26	26	3751-D9。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852	34.80	30	26	43	0719-Q3。農糧署
					972	23.3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852	34.80	30	26	25	7732-P9。中區分署
					972	23.3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300	852	34.80	30	9	25	2781-T7。北區分署。
					972	23.30	2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4.80	58	9	22	4495-M2。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4.80	58	9	22	4496-M2。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	83 .08	2,500	1,251	34.80	44	6	28	M8-1473。中區分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103年4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87 .04	2,461	1,668	34.80	58	9	28	M8-5470。農糧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於103年1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2.03	1,997	1,668	34.80	58	9	25	ACP-0305。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34.80	58	9	25	ABE-2053。北區分署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 .03	150	312	34.80	11	2	2	LER-708。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1	100	312	34.80	11	2	5	預定103年1月增購。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556 人	技　工	3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703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31 人				
工　友	4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4棟	39,465.20	276,021	2,458	1棟	6,260.06	268
二、機關宿舍	35戶	2,063.17	7,924	13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788.37	4,127	6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1,274.80	3,797	68		-	-
三、其他	349棟	169,176.61	626,744	29		-	-
合　　計		210,704.98	910,689	2,624		6,260.06	268

會農糧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5,725.26	-	-	2,726
	-	-	-	-	2,063.17	-	-	137
	-	-	-	-	-	-	-	-
	-	-	-	-	788.37	-	-	69
	-	-	-	-	1,274.80	-	-	68
	-	-	-	-	169,176.61	-	-	29
	-	-	-	-	216,965.04	-	-	2,89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5,919	130,638
1.58517010000				20,875	61,377
農糧管理					
(1)企劃管理 21				16,283	15,57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3	3,863	4,03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3	11,811	11,33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3	609	199
(2)作物生產管理 22				41	3,4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蘭花產值倍增計畫。 2.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3.建構優質、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計畫。	103	31	35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蘭花產值倍增計畫。 2.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3.建構優質、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計畫。	103	-	79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03	-	7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1.基因轉殖植物抽檢、檢測能力維持、快速檢測方法研發、基因轉殖作物隔離試驗田品系鑑定及輔導生產非基因轉殖木瓜種苗。 2.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計畫。		10	2,212
(3)農業資材管理 23				4,551	41,9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1.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3.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4.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03	350	3,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1.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 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4.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103	1,210	17,12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190,471	-	-	84,654	441,682
184,472	-	-	84,254	350,978
35,864	-	-	-	67,724
8,539	-	-	-	16,441
27,310	-	-	-	50,460
15	-	-	-	823
3,400	-	-	4,500	11,377
500	-	-	500	1,383
2,900	-	-	4,000	7,696
-	-	-	-	76
-	-	-	-	2,222
20,208	-	-	500	67,173
1,300	-	-	500	5,950
9,330	-	-	-	27,66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6.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驗證及產銷技術。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1.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3.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4.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03	-	21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1.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 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4.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5.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6.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驗證及產銷技術。		1,390	8,305
[5]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 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 4.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 5.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6.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提升有機農業驗證及產銷技術。		1,601	12,474
(4)運銷加工管理 24				-	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農村酒莊之酒品評鑑作業。		-	300
(5)糧食產業管理 25				-	1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指導農友稻米安全用藥所需相關費用。		-	150
(6)花博會後發展 2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3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博會後發展： 1.辦理未來館、夢想館等佈展維護及相關機電土木、保全、清潔、水電、營運管理等。 2.辦理花博會後園區植栽換植、維護管理等。	103	-	-
2.5251701000				15,044	69,261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215	-	-	-	425
4,263	-	-	-	13,958
5,100	-	-	-	19,175
-	-	-	-	300
-	-	-	-	300
-	-	-	-	150
-	-	-	-	150
125,000	-	-	79,254	204,254
125,000	-	-	79,254	204,254
5,999	-	-	400	90,70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農糧科技研發						
(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1				9,875	52,095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 2.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 3.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 4.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5.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6.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7.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8.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9.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10.作物安全科技研發。 11.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 12.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之研究。 13.作物基因轉殖技術之開發應用。 14.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15.開發高溫型蘭花生產體系及穩定外銷供應鏈。 16.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 17.利用農、食品業副產品於園藝替代性資材與栽培介質之研究開發。 18.設施農業升級與產業加值化研發。		9,875	52,095
(2)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	12				-	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5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03	-	6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1,774	-	-	400	64,144
1,774	-	-	400	64,144
-	-	-	-	3,000
-	-	-	-	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5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03	-	2,400
(3)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3				3,633	6,9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2.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3.農作物中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評估。		3,633	6,940
(4)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4				-	5,175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1.開發保健食品。 2.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		-	5,175
(5)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16				1,536	2,051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大專院校執行春石斛新品系商業栽培及特性測試等5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		1,536	2,051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2,400
352	-	-	-	10,925
352	-	-	-	10,925
3,873	-	-	-	9,048
3,873	-	-	-	9,048
-	-	-	-	3,587
-	-	-	-	3,58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2,034
1.對團體之捐助					12,03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58
(1)5251701000					4,502
農糧科技研發					
[1]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6	103-103	國內團體	研發外銷集運青蕉黃化檢定技術、保鮮包裝技術、蕉副產品多元化應用技術等，以提升香蕉產業競爭力。	-
[2]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7	103-103	國內團體	開發耐熱並抗多種病害番椒雜交新品種。	-
[3]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09	103-103	國內團體	1.以性狀及分子標誌分析黃秋葵種原。2.原生蔬菜及豆類在不同生長期食用之營養價值探討、特性調查及種子繁殖。3.臺灣重要原生及地方性蔬菜種原之增殖、特性調查及利用。	-
[4]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	11	103-103	國內團體	辦理強化國產米新用途開發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新型態米食製品開發科技計畫。	622
[5]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25	103-103	國內團體	發展適用於碾米業，具安全性之儲存品質管理技術。	380
[6]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	27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	260
[7]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28	103-103	民間學術研究機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民間研究機構執行碎米及細糠混合物加工應用開發、米籽條量產技術改善等5項產學合作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	3,240
(2)5851701000					4,656
農糧管理					
[1]提升農業競爭力計畫	2101	103-103	國內團體	1.發現臺灣農業競爭力宣導計畫。2.傑出農民卓越經營示範計畫。3.製作優良產銷班宣導教材及教案。	131
[2]農業創新獲利模式導入農業產銷班行動先驅計畫	2102	103-103	國內團體	為建立新形態產銷經營模式，透過通路專家團隊評選可行行動方案後，予以補助產銷班設施(備)，提升經營能力。	-
[3]促進農場經營創新化計畫	2103	103-103	國內團體	捐助臺灣農場經營協會協辦農場登記	1,15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7,417	186,904	17,000	94,641		447,996
137,417	169,085	17,000	94,641		430,177
126,441	167,026	17,000	94,641		414,266
6,920	976	-	712		13,110
950	-	-	-		950
535	36	-	-		571
788	-	-	-		788
732	97	-	-		1,451
319	145	-	-		844
100	115	-	-		475
3,496	583	-	712		8,031
119,521	165,050	17,000	93,429		399,656
1,920	349	-	-		2,400
-	150	-	394		544
2,495	-	-	-		3,6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業務。	
[4]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104	103-103	國內團體	1.產銷班組織輔導業務。 2.產銷班資料審核及更新。 3.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	-
[5]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	2107	103-103	農民團體	補助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價格查報工作。	-
[6]蔬菜生產改進	2201	103-103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改進蔬菜集運貯藏設備，提高蔬菜品質。 2.輔導設置外銷蔬菜契作栽培區，辦理外銷蔬菜契作栽培區教育訓練、農藥殘留檢驗、外銷履歷條碼建置及維護，並指導產銷班加強企業化及合理化經營，以生產優質安全蔬菜。 3.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蔬菜育苗場辦理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建立預警及耕鋤管控機制。 4.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加強節能設備示範，以降低生產成本。	-
[7]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	2202	103-103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為提升花卉供應品質及週年穩定供貨，針對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輔導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及整合行銷，同時輔導運用花卉研究團隊研發成果，協助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
[8]果樹生產改進	2203	103-103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輔導國內主要生產果樹遭遇天然災害辦理復建所需種苗費用及改善生產集運設施(備)。 2.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推動果園生產防護設施栽培及改進果園生產與集運貯藏設施(備)。 3.輔導產地團體果園健康管理與採後處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及穩定價格等。	-
[9]雜糧生產改進	2204	103-103	農民團體、產銷班	1.推動雜糧農商契作1,000公頃，雜糧作物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 2.強化田間安全管理模式，推動在地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0	-	-	-		100
7,503	-	-	-		7,503
4,350	4,000	-	2,650		11,000
950	1,250	-	2,900		5,100
1,000	2,200	-	2,000		5,200
3,800	-	-	1,700		5,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生產雜糧集團機械化作業。 3.加強新鮮胡麻、黃豆及黑豆等安全國產雜糧宣傳，區隔市場。	
[10]藥用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2205	103-103	農民團體、產銷班	1.建立藥用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 2.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強化相關產銷設施。 3.發展潛力之藥用保健特用作物，建立品牌並加強宣導促銷。	-
[11]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	2206	103-103	種苗業者、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班員	協助仙履蘭產銷輔導，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	-
[1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	2207	103-103	農民、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 2.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推動多元化行銷塑造優良觀光形象。 3.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及農業行銷活動，帶動觀光。 4.輔導原住民地區種植雜糧特用作物，發展特色產業。	-
[13]蘭花產值倍增計畫	2208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1.高品質蘭花栽培模式示範及推廣，結合設施(備)新建改善，導入高效節能等科研成果等，從產品、設施、生產方法、流程、貯運、管理、流通等方面進行示範點遴選、制定標準及提升品質。 2.進行蘭花產業相關調查與資訊收集，並建置蘭花(含蝴蝶蘭、蕙蘭、文心蘭、春石斛等種類)相關資訊平台，整合蘭花業者及輔導工作，俾達成建立臺灣蘭花行銷全球整合供需服務體系。	-
[14]推動臺灣名茶	2209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透過製茶廠評鑑與茶品包裝設計競賽，宣導改善茶品包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900	-	-	500	2,400
3,286	-	-	-	3,286
3,000	-	-	1,000	4,000
6,000	-	-	11,000	17,000
4,980	-	-	-	4,9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裝，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提升茶品附加價值，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1.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 2.結合學校進行教育行銷、觀光休閒、茶藝與在地產業文化，鼓勵年輕人喝茶，辦理消費地都會區茶精品之多元化行銷及推廣活動。 3.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與行銷推廣活動，授予名茶生產識別標誌，區隔市場，提升名茶附加價值。 4.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台灣名茶。	
[15]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2210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1.蘭花育種者管理與輔導。 2.辦理種苗節慶祝大會及優良種苗品種試作展示活動。 3.種苗業者登記、發證、市售種子查驗。 4.種苗業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及種苗相關產業研習、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5.編印植物品種權中英年鑑。 6.蔬菜種原調查與利用。	-
[16]推動一般作物蔬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	2211	101-104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及資訊設備。	-
[17]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	2212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1.鼓勵生產單位建立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履歷生產單位改善生產加工環境與設備。 2.結合文創、媒體與創意設計，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意行銷活動，如微電影、網路電影或廣播情境劇創作大賽，提升履歷農產品曝光率。 3.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廣宣活動產銷履歷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
[18]國產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	2214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媒合具經濟規模通路廠商與產地農民團體（農民）契作生產，輔導生產安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390	-	-	40	3,430
3,200	3,681	-	450	7,331
-	4,299	-	1,200	5,499
-	500	-	3,500	4,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全果品，辦理栽培管理技術講習，推行省工機械化作業及改善集貨場設備。	
[19]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2301	103-103	國內團體及農民	1.補助國內團體及農民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等工作。 2.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倉庫、運送及產銷設施。 3.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健康管理概念，回收天然資材自製堆肥等，改良農田地力。	50
[20]發展有機農業	2303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1.協助規劃有機農業專區、設立農產品理貨中心、集貨場等產銷設施，更新改善農機具，提昇經營效率。 2.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等。 3.輔導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等。 4.辦理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發展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及推廣有機飲食等拓展行銷通路。 5.輔導及獎勵有機生產農戶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 6.輔導有機農場改善灌溉、溫網室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	300
[2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	2304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1.輔導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輔導鄉鎮推動吉園圃蔬果安全示範區。 3.辦理化學檢驗法抽驗監測與管制。 4.辦理吉園圃抽檢違規農民調訓講習及相關教育訓練。 5.辦理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	200
[22]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	2305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1.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 2.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推動多元化行銷塑造優良觀光形象。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420	-	-		2,470
8,500	16,416	-	1,430		26,646
4,500	27,961	-	-		32,661
500	41,870	-	15,200		57,57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及農業行銷活動，帶動觀光。 4.輔導原住民地區種植雜糧特用作物，發展特色產業。	
[23]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2307	101-104	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等	1.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驗證機構輔導。 2.強化驗証安全農產品行銷及品質監控： (1)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 (2)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 (3)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 "	1,000
[24]強化國內農機產業發展計畫	2308	103-103	產業團體、農民團體	輔導產業或農民團體，並協助國內農機廠商自行研發或經技術轉移，加強開發中小型農機具競爭力機種，參與國內外農機展示(售)，拓展農機內外銷市場。	-
[25]發展農產加工事業及健全農村酒莊產業輔導計畫	2401	103-103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1.為提升蔬果截切、農特產及加工型農業競爭力；輔導規劃朝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補助其加工、包裝、冷藏及運輸等設備(施)以發展具在地文化之加工型或農特產加工產業。 2.辦理農村酒莊(品)評鑑；製酒原料農藥殘留及酒品衛生安全檢測；改善農村酒莊製酒及週邊環境設備(施)；及專業教育訓練與多元行銷推廣；參加國際性酒類比賽及推動農村酒莊識別標誌等，以穩定農村酒莊發展。	1,820
[26]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計畫	2402	103-103	農民團體	1.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儲存及運輸等設備(施)。 2.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改善交易環境及充實交易設備(施)。 3.推動地產地消，規劃辦理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 4.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0	15,517	-	981	19,498
-	1,430	-	-	1,430
5,840	7,692	-	22,021	37,373
18,031	19,048	17,000	21,000	75,07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倉貯調配。 5.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提供交易行情資訊及資料彙整分析。	
[27]強化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行銷	2404	101-104	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等	1.強化農民團體推動吉園圃、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採後處理運銷設備（施）。 2.輔導農民團體運銷安全農產品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團膳、網購、團購等管道。 3.輔導農民團體及通路業者，加強相關驗證農產品包裝及宣傳。 4.辦理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28]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1	103-103	民間團體	辦理103年第1、2期作水稻航空照片判釋及調查統計稻作面積。	-
[29]稻米產業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02	103-103	民間團體、鄉鎮農會、稻米產業相關公會團體	1.補助辦理米食、國產米製加工品及衍生產品開發與推廣所需之相關費用。 2.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烘乾、包裝、運送與抽檢農戶稻穀保管、堆儲封存等工作所需相關費用。 3.補助縣市級以上糧商同業公會團體共27家，出席會議、協助蒐集市場資訊、及政令宣導等經費。	-
[30]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加值鏈	2503	103-103	民間團體、鄉鎮農會、稻米加工產業相關公會團體	補助辦理國產米加工產業加值鏈及建立產銷系統相關工作所需之相關費用。	-
[31]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	2504	103-103	花東兩縣農會	補助種植草花之工資及資材費，並配合花海辦理宣傳及產業活動之費用。	-
(3)5851701000 農糧管理					-
[1]建構優質、大宗商用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計畫	2213	103-103	相關茶企業	1.補助與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茶農或製茶廠契作生產之茶企業，改善其茶品品質，建立農藥自主管理機制，補助其品質管制費，如農藥殘留、水、土壤、產銷履歷或ISO、HACCP等認驗證費用等。 2.補助與茶農商合作生產區茶農或製茶廠契作生產之茶企業，輔導改善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6,267	-	5,463	21,730
7,298	-	-	-	7,298
5,684	-	-	-	5,684
6,000	-	-	-	6,000
13,294	-	-	-	13,294
-	1,000	-	500	1,500
-	1,000	-	500	1,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其茶品精製加工製程，提升茶品衛生安全，補助改善加工廠之加工所需設施（備）。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876
(1)5851701000					506
農糧管理					
[1]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2100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協助製作河川區衛星照片取得及航位照判釋作業。	506
(2)5251701000					2,370
農糧科技研發					
[1]雜糧及特用作物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	02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研發雜糧作物如花生採後保鮮處理技術。	-
[2]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	03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稻米品質檢驗技術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提高消費者食用安全。	404
[3]航遙測技術應用於農作物生產調查與監測之研究	05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利用先進航遙測與資訊技術加強稻田利用調查之監測研究。	450
[4]果樹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6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抗逆境寄接梨生產技術、多元梨穗應用之評估、南水及秋水梨之採收成熟度及指標，建立貯藏條件，建立梨園營養診斷程式及生長調節劑施用時機之檢定機制及，以提升梨產業競爭力。	-
[5]蔬菜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7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1.研究不同光環境處理對葉菜類蔬菜硝酸鹽累積之影響。2.研發設施栽培葉菜類合理施用有機質肥料的模式。	-
[6]花卉育種、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08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1.研發切花保鮮之採後處理及貯運技術。2.開發適合都市景觀之環保容器、介質與栽培模式。	-
[7]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10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有機作物加工關鍵技術及有機行銷之研究。	490
[8]國產水稻新穎性加工製品及專用米穀粉之開發	11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強化國產米新用途開發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新型態米食製品開發科技計畫。	466
[9]作物基因轉移技術之開發應用	13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選殖有用基因，利用基因轉殖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加之新穎觀賞植物。	-
[10]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14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中草藥天麻人工量產技術以解決產業需求。	-
[11]土壤環境管理及肥料開發與利用技術研究	19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大學院校辦理土壤環境改良相關科技研發計畫。	1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976	2,059	-	-	15,911
1,094	-	-	-	1,600
1,094	-	-	-	1,600
9,882	2,059	-	-	14,311
700	100	-	-	800
745	149	-	-	1,298
-	-	-	-	450
1,200	60	-	-	1,260
779	-	-	-	779
409	-	-	-	409
910	-	-	-	1,400
499	130	-	-	1,095
500	-	-	-	500
400	-	-	-	400
300	-	-	-	4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2]開發保健食品	23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農產品功能性、功效性評估開發保健食品。	-
[13]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	26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提升具競爭力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	-
[14]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	27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整合科技建構冷凍蔬果產業加值鏈計畫-具進口替代潛力冷凍蔬菜產業發展之科技研發。	-
[15]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	28	103-103	私立大專院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執行「開發多元米製品產學研合作計畫」等2項計畫，以加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落實產業發展。	46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54差額補貼					-
(1)5851701000					-
農糧管理					
[1]農業動力用電基本電費補貼	2308	103-103	農民、農民團體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前項優惠減免措施原由臺電公司自行吸收，自103年度起分10年逐年調整回歸由各主政機關編列預算負擔，本署係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與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倉儲用電優惠減免部分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7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701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701000					-
農糧管理					
[1]農糧管理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5851701000					-
農糧管理					
[1]優秀農業人員獎勵金	2112	103-103	優良農業人員	獲選優秀農業人員獎勵金。	-
[2]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4	103-103	績優鄉鎮調查人員	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發給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51701000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40	320	-	-		1,160
350	-	-	-		350
800	1,200	-	-		2,000
1,450	100	-	-		2,010
-	17,819	-	-		17,819
-	3,840	-	-		3,840
-	3,840	-	-		3,840
-	3,840	-	-		3,840
-	12,887	-	-		12,887
-	3,432	-	-		3,432
-	3,432	-	-		3,432
-	5,646	-	-		5,646
-	5,646	-	-		5,646
-	3,809	-	-		3,809
-	3,600	-	-		3,600
-	209	-	-		209
-	1,092	-	-		1,092
-	1,092	-	-		1,092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農糧管理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5	103-103	坪割農民	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農民補償費。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92	-	-	1,0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	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25		353	1	10		153
考察	3	25		353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1	10		153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日本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及農藥殘留監測機制60	日本	農林水產省、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等	考察日本政府機關對於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及農產品上市前之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包含藥檢抽樣方式及制度設計、違規案件查處及輔導等。	103.03-103.12	5	2
02考察日本稻種及市售米品質管理技術與機制50	日本	農林水產省、厚生勞動省、筑波研究所等	1.赴日本考察稻米之繁殖制度與稻種田間檢查與DNA檢驗體系，及水稻新品種推廣流程與方式。 2.考察日本對市售包裝米品質純度與衛生安全之管理機制。	103.03-103.12	5	2
03考察日本農產品加工產業價值鏈建構之模式63	日本	拜訪商社及農協等	日本味噌、醃漬蔬果等為國際知名農產加工產品，已具有成熟產業價值鏈，赴該等國瞭解其運作情形，以作為我國建構農產加工產業加值鏈政策制定參考。	103.03-103.12	5	1

會農糧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82	15	139	農糧管理	無	
36	82	15	133	農糧管理	無	
28	41	12	81	農糧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植物品種檢定技術交流61	中國大陸	北京、廣東、雲南等地農業部種子管理局、國家林業局	1.推動品種權業務交流。 2.協商新增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3.洽談檢定技術交流。	103.03-103.12	6	2
02臺灣茶、蔬果等輸銷大陸之市場與產地資訊蒐集61	中國大陸	北京、上海、福建等茶、蔬果批發市場，投資經營業者	1.瞭解臺灣名茶外銷大陸實際情形，成功經營之茶企業訪視，瞭解主要茶區產地資訊。 2.瞭解臺灣蔬果外銷大陸之品質、市場現況與通路業者及相關產業團體等業務交流，俾作開拓市場之參考。	103.03-103.12	5	2
03蒐集臺灣農機外銷大陸市場資訊及大陸地區農業機械產銷現況55	中國大陸	臺商及當地農業機械業者	1.瞭解大陸地區農機行銷現況，並蒐集乾燥機、選別機、真空播種機、中耕管理機、噴霧機等臺灣外銷潛力機種，銷售大陸資訊，俾作為開拓市場之參考。 2.拜會大陸地區之臺灣農機廠商，瞭解其生產、銷售情況。	103.03-103.12	5	2
04訪視大陸地區農產加工品消費市場行銷現況60	中國大陸	臺商、當地產業團體及國際食品展活動	簽訂ECFA後，國產加工品具銷售潛力，須前往了解大陸市場資訊，以利拓展行銷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103.03-103.12	5	2
05拓展臺灣米外銷大陸市場考察計畫50	中國大陸	稻米加工廠、運	1.赴中國大陸考察其稻米加	103.03-103.12	5	2

會農糧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1	68	7	116	農糧管理	有	1.101年3月參加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及工作組會議，考察農業部昆明測試中心及國家林業局月季工作站並進行兩岸植物保護審查及檢定業務交流。 2.101年9月、11月拜會農業部技術發展中心植物新品種保護處及種子管理局，針對檢定技術及擴大適用植物種類磋商。
31	51	7	89	農糧管理	無	
40	49	7	96	農糧管理	無	
42	60	7	109	農糧管理	無	
29	56	7	92	農糧管理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銷中心與中糧廠商等	工廠、產銷通路與中糧稻米進口配額分配情形或委託貿易商代辦進口事宜之作業模式，俾供本署擬定稻米外銷大陸地區政策之參考。 2.自101年6月16日中國大陸公告臺灣稻米得以商業性輸往中國大陸市場。為對稻米外銷大陸做適度管理，訂定「臺灣稻米輸往大陸地區出口管理規範」，引導業者朝高品質高價位方向拓展銷陸商機。瞭解大陸市場，有助於政策規劃良好外銷策略。 3.對大陸市場當地稻米產業特色、消費型態及通路情形，若能深入瞭解其稻米加工廠、產銷通路與中糧稻米進口配額分配或委託貿易商代辦進口事宜之作業模式，則更能協助業者加速拓展稻米外銷大陸市場。			
06考察中國大陸糧食儲備制度94	中國大陸	中國糧食局、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瞭解中國大陸中央儲備糧制度的運作及糧食進出口制度之執行。	103.03-103.12	7	2

會農糧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81	7	117	農糧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71,650	-	340,698	336,605	1,548,953
10農、林、漁、牧	871,650	-	340,698	336,605	1,548,953

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353	-	-	84,654	111,641	235,648	1,784,601
39,353	-	-	84,654	111,641	235,648	1,784,6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98－103	34.91	30.71	2.16	2.04	-	1.依據行政院98年4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14997號函核定「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行政院98年9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80061621號函核定修正「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101年2月1日院臺農字第1010001280號函核定「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辦理。 2.依立法院審查99年度預算案決議，為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經費，原應於100年編列之經費6.63億元，於101至103年分別編列2.21億元。其中102及103年度預算因配合立法院通案刪減，分別編列2.16億元、2.04億元。 3.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204,254千元。
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	101－104	2.98	0.71	0.62	0.60	1.05	1.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日院臺農字第1000061755號函核定辦理。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59,902千元，分別編列於下列分支計畫： (1)作物生產管理7,331千元。 (2)農業資材管理30,841千元。 (3)運銷加工管理21,730千元。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01－105	0.26	0.06	0.05	0.04	0.11	1.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科技研發」科目4,350千元。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102－105	1.64	-	0.18	0.27	1.19	1.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科技研發」科目27,450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640	41,514
1.5851701000			1,602	12,732
農糧管理				
(1)辦理優秀農業人員頒獎表揚活動	103-103	頒發獎狀並透過專輯、海報等宣導相關傑出事蹟，帶動農業整體發展。	-	450
(2)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人員法規及實務訓練	103-103	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人員法規及實務訓練。	-	90
(3)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	103-103	辦理農糧作物面積調查、產量調查及天然災害查報。	-	90
(4)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委辦計畫	103-103	輔導銷毀處理場5處，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300公噸。	792	1,845
(5)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委辦計畫	103-103	研析基因轉殖植物國際管理體制及施行策略，建構基因轉殖植物法規環境及田間試驗管理體系。	810	1,143
(6)臺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	103-103	辦理臺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提升廣場形象與知名度，擴大國產農產品之銷售通路。	-	-
(7)臺灣米行銷展售活動	103-103	委託辦理糧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以促銷國產米，增進國產米之銷售量。	-	4,500
(8)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委辦計畫	103-103	委託辦理國內稻米消費市場調查分析，及提升經銷者管理之研究等。	-	114
(9)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	103-103	委託辦理農田坵塊資料庫圖資建置更新及查詢供應系統平台擴充與維護。	-	4,500
2.5251701000			3,038	28,782
農糧科技研發				
(1)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	103-103	確立穀倉穀堆合理之損耗預測模式與容重量估算公式。	-	475
(2)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提升預測精準度	102-105	委託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強化臺灣地區農業基礎資料，提升預測精準度計畫：辦理30個鄉鎮全鄉性重要農作物調查工作。	-	16,200
(3)精實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	102-105	委託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與產地價格查報強化作業。	-	1,350
(4)建立田間調查員新制度計畫	102-105	委託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建立田間調查員新制度計畫：透過系統性之組織、訓練和運用農村在地人力資源，由該等人力就地進行調查作業，以提升農作物面積調查精確度。	-	3,600
(5)利用航遙測技術判釋作物面積計畫	102-105	委託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利用航遙測技術判釋作物面積計畫：取得調查鄉鎮轄區各筆土地統計資料實況，配合各鄉鎮原農情調查規劃以地形地貌劃設之區段、小區，套繪地籍圖圖資，提供公所使用。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170	14,214	270	69,808
6,694	-	-	21,028
-	-	-	450
-	-	-	90
-	-	-	90
-	-	-	2,637
-	-	-	1,953
6,480	-	-	6,480
-	-	-	4,500
214	-	-	328
-	-	-	4,500
2,476	14,214	270	48,780
-	-	-	475
-	-	-	16,200
-	-	270	1,620
-	-	-	3,600
-	3,600	-	3,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6)推動農產品運銷系統電子化	103-103	促進農產品運銷之自動化與電子化，從產地集貨場、處理場、運銷、批發市場及消費面等整體提升其效能與經濟效益。	-	1,700
(7)建立地理標記作物影像資料庫及作物產量推定模式	103-103	1.擴充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系統，輔助基層公所現地勘查作業。 2.選定濁水溪等水系流經32鄉鎮運用衛星影像判定河川區瓜果類作物種植情形，同時運用數位化工具(PDA)，以防止河川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衍生爭議。 3.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講習，以達系統擴充效益。	246	1,194
(8)建立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規劃及建置	103-103	1.擴大供貨端及市場端應用範圍。 2.規劃建置契作生產管理系統及流通管理系統，並與整合平台介接。 3.規劃可回收容器應用及外銷通路應用。 4.增修整合服務平台功能。	-	1,080
(9)建置坡地農田坵塊現況圖資料庫	103-103	以農田地籍為基礎，參考最新影像資料修繪變異區坵塊邊線，建立農業使用範圍土地坵塊現況圖，協助更精確的農地調查與農地利用管理應用。	1,992	600
(10)辦理行動化敏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擴充推廣計畫	101-105	委託辦理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教育訓練推廣及系統擴充計畫。	-	383
(11)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	103-103	辦理精實農糧生產成本調查與農牧戶母體之建構。	800	2,200
(12)農糧系統介接與勾稽檢核	103-103	委託規劃建置農糧資訊交換平台，強化系統間勾稽檢核機制，辦理農民耕地作物資訊整合系統擴充計畫。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1,080	-		2,780
-	71	-		1,511
-	6,066	-		7,146
-	-	-		2,592
-	967	-		1,350
2,476	-	-		5,476
-	2,430	-		2,4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3091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檢視後農委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已比照公務人員與國營事業標準考核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一)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七)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年度總計編列6億9,803萬8,000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WTO及ECFA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803萬8,000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科字第102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 年10 月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	(一)積極辦理強化市售米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1.與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為加強維護市售食米之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並強化橫向聯繫及協調，101 年 12 月 12 日本署召開會議，與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調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市售小包裝食米及業者庫存原料稻穀，分別由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量，透過合作方式共同維護市售食米衛生安全品質，強化稻米安全防護網。 2. 加強辦理市售食米抽檢，混米應誠實標示： (1)為強化市售米管理，自 103 年度起市售米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每月均辦理抽檢。市售食米如混合兩種以上國別之食米，應明確標示產地別及其混合比例，以提供消費者完整清晰之訊息，倘有查獲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欺騙消費者行為者，將逕處以最高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公布廠商名稱，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2)為加強管理機制，已研擬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主要修正重點包括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違規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經營達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等。 (二)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並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督與管理。
(二十三)	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之營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蕉苗農場香蕉販售及計畫補助經費為主。99 及 100 年受香蕉價格低迷，該所農場香蕉、健康種苗銷售銳減，加上近年利率偏低及計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等因素，致該所收入銳減，營運短絀。爰農委會督導該所應改進項目如次： 1. 檢討調整人力運用及減少臨時工僱用與事務性開支，並針對員額編制、薪資結構及人力運用等研擬改善作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加強台蕉5號及台蕉7號等新品種技術轉移及授權，倘有侵權行為應積極主張權利。 3.提升健康種苗品質與建立品牌，擴大蕉苗市場。 4.檢討農場經營效益，並建立從生產、採收至銷售及次級品處理等管理流程，積極檢討經營成效及研擬策進作為。 (二)前揭應改進事項亦請該所應於每年1月及7月，函報本署備查改善進度至改善完成為止。另針對評估香蕉研究所存續之必要性一節，考量該所為目前唯一香蕉產業試驗研究單位，在品種改良、田間管理、病蟲草害及健康蕉苗技術研發等頗具成效，爰該所實有存續之必要。 (三)有關「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虧損一節，為改善財務狀況，該協會投資定期定額共同基金以增加收入，另102年3月20日第12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亦核准對外籍漁獲運搬船收取漁船監控系統（VMS）註冊服務費及對漁船主收取船位資料工本處理費，並於102年度開始實施。 (四)農委會將持續要求各財團法人應強化營運績效，開源節流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二十七)	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100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89至100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732.51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589.46億元、豪雨災損103.15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	(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 (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GPS定位相機或PDA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 (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 (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 (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 (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
(二十八)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	(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 (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 (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 (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 (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 (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
(二十九)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	(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本署即以簡訊、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 (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 (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 (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 (五)宣導基層公所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河川區搶種行為： 1. 汛期前配合種植登記，或運用航（衛）照圖資、派員實地勘查、拍照、攝影及記錄，以建立基本資料，先期掌握農作物種植情形，供災後相關救助之參據。 2. 適時以攝影、數位拍照方式，攝錄栽植農作物生育及採收情形，配合災後實地勘查比對，協助實際受災農民申請救（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 (七)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
(三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一)為充足大豆、小麥復耕所需種子，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分別建立大豆及小麥種子繁殖制度。 (二)102 年度秋作設置大豆原種田 0.4 公頃(大豆高雄選 10 號 0.2 公頃、黑豆臺南 5 號 0.2 公頃)，預計生產原種子 6 公噸。設置採種田 36.5 公頃(大豆高雄選 10 號 11 公頃、大豆花蓮 1 號 0.5 公頃、黑豆臺南 3 號 10 公頃及臺南 5 號 15 公頃)，預計生產採種種子 54.75 公噸，可供應 103 年度國產大豆種植計 830 公頃。 (三) 102 年設置小麥(臺中選 2 號)原種圃 3 公頃，可採種 9 公噸，採種圃 12 公頃，可生產採種種子 36 公噸，加上備存種子量後足可供應 103 年度小麥種植約 2,600 公頃所需。
(三十二)	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	(一)政府為確保重要雜糧作物生產及供應，致力於相關作物品種之選育及改良工作，近年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持續進行飼料玉米培育及研究，育成之新品種，交由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繁殖及供應農民栽培，目前庫存飼料玉米種子足供種植面積 2 萬餘公頃使用，種源充足。同時該改良場亦辦理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料玉米抗逆境、密植、栽培技術改進等試驗，可提供農民栽培管理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 (二)為鼓勵農民種植飼料玉米，活化休耕田，本署針對種植飼料玉米農戶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之補貼金，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 2 元，此外輔導臺灣省農會以每公斤 9 元透過鄉鎮農會統籌辦理契作收購及銷售所生產之玉米，另未來玉米售價如超過每公斤 9 元，價差之 90%會再回饋予農民，可確保農民收益，爰農民無須擔心收購及銷售問題。 (三)另本署亦積極輔導農會及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其所需大型生產機具；且於101 年度專案輔導專業農民及大佃農購置飼料玉米收穫機，協助農民採收機械化，藉以提升農民種植意願。
(三十三)	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基於地區特產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產業發展及102 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訂定之原則提報，有關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得否納入本計畫之轉作獎勵項目，則視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產業發展潛力、適種作物及產銷情形等因素後，提報本署審核。
(三十六)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關訂定年度生產目標。 (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10%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輔導加工等應變措施。 (三)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 (四)產銷調節措施： 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 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 (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 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 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 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 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
(三十七)	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	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構訂定年度生產目標。 (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10%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加工等措施。 (三)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 (四)產銷調節措施： 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 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 (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 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 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 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 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
(四十)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09 年 6 月起強力推廣	(一)查「小地主大佃農」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	101 年 5 月底時，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達 9,470 公頃，水稻面積為 7,681 公頃（占 81%），經查有近 7 成大佃農繳交公糧，各界反映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金，種稻又可繳交公糧，衍生誘導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稻穀收購資金支出增加情事，鑑於農業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自 101 年 7 月 5 日起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併同 102 年起「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調整相關措施，鼓勵大佃農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種植水稻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調整為 2 萬元，且不得繳交公糧。至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前完成契約簽訂，並已確實繳納租金者，仍持續辦理至租約期滿為止。 (二)此外，為紓緩對已簽約大佃農之影響，針對契約期滿而有意願續約種稻者，另給予舊約及續約合計 6 年期間之緩衝輔導措施，以顧及大佃農投入成本與穩定小地主續租之意願，繼續給予輔導措施，由大佃農擇一辦理，並得於期間內維持原經營規模： 1. 每公頃補貼 4 萬元，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 2. 每公頃補貼 2 萬元，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
(四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 2012 年 10 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	有關 102 年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具地方特色、發展潛力、適種作物、產業發展等因素，規劃輔導之地區特產作物，經查核定 102 年花蓮縣地區特產作物品項計 44 種，並無限定 3 樣之限制。
(四十二)	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	由於契作飼料玉米產量直接影響農民收益，考量適地適作及農民收益，並為避免未按規定確實種植，爰現行規定有最低繳售數量標準，其中花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	地區業已考量實情，修正相關規定由每公頃之 3,000 公斤調整為 2,500 公斤。
(四十三)	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一)本案已委由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於 100 年度開始執行蔬菜硝酸鹽含量調查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署綜整 100 至 101 年度蔬菜硝酸鹽含量市場抽檢結果，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525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54588 號函送 102 年度上半年抽檢結果。 (三)俟完成 100 至 102 年度 3 年研究計畫後，預定 103 年 2 月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依國人飲食習慣，訂定蔬菜硝酸鹽含量標準，並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八)	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	本署每年均補助全國約 40 所學校辦理深度米食推廣教育，並將食育、地產地消、糧食生產與安全等議題融入課程，並與民間出版社合作編撰兼具教育與推廣之「稻米達人大挑戰」專書，以便於推動食育。另協同國立臺灣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社教展示機構，辦理「糧食方舟」、「臺灣茶」等特展，以推動國人重視食育，健全飲食生活。
(五十二)	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競爭力。	
(五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	(一)依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之目標為：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連續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2.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二)基於休耕田活化計畫係主張每一田區每年至少種植一個期作，倘於休耕地種電，農田將失生產力，非活化計畫標的，未來耕作困難原因無法改善之地區，將規劃如生態保育溼地、造林等利用方案；另位嚴重地層下陷區或因農地受污染之耕作困難地區，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輔導設置綠能設施。
(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度歲入預算第7款第158項第1目「雜項收入」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18.08%；另查近 3 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	(一)「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主要係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之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歲入科目。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 7,189 萬 1,000 元，決算數 825 萬 8,000 元，執行率 11.49%，本項執行率偏低主要係農委會加強計畫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儘速繳回節餘款，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修正決算數，將大部分金額改列為計畫當年度支出收回，原列為次年度歲入款「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大幅減少，致執行率偏低。 (二)另「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主要係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等，查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 3,555 萬 5,000 元，實現數 3,143 萬 4,000 元，執行率 88.41%。 (三)農委會未來將依歷年決算情形並考量實際情況，覈實編列預算，以改善執行率偏低情形。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	(一)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復耕一個期作，收益高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休耕實質所得，農委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 至 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 (二)協助無力或無意復耕地主出租農地措施： 1. 協助無力復耕老農或有意出租農地者，透過各該農會所建立之農地銀行招租媒合，在 102 年及 103 年兩年緩衝期間，申辦出租尚未出租者，可一個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措施，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另一期作可辦理農田維護措施，每公頃補助 2 萬元。 2. 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者，每個月/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2,000 元，每期作 1.2 萬元(6 個月)，最高上限 3 公頃，即每年 7.2 萬元。
(六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 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 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一)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善用休耕地：對於休耕田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有機作物等所需補助經費仍由中央負擔，僅就具地方特色之「地區特產」作物，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適地適種評估選定報核後，仍由中央補助大部分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編列部分配合款。 (二)發展地區特產兼顧經費合理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部分經費為建立中央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輔導地方產業機制，並讓經費資源分配作更合理的應用，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之配合款，均用於有助於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且產銷無虞之農產品項目。 (三)考量地方需求，訂定緩衝期間：考量各該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轄市、縣(市)政府之預算編列，102 年度為實施緩衝期，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其種植獎勵由中央全額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4 萬元，惟所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如有產銷失衡，則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三成產銷調節費用。另 103 年度起，中央補貼調整為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地方政府至少負擔 10%配合款(2,000 元)。
(六十四)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本案業以農委會 102 年 6 月 19 日農人字第 1020112406A 號書函調查農委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10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經查計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 10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另以同日農人字第 1020112406 號書函轉請業管機關督導上開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遵照本項決議辦理，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應繳交國庫。
(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	(一)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 (二)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七十六)	有鑑於 102 至 105 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請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	(一)有關針對推廣種植作物中「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係依據國內主要進口量大、生產面積少且適合國內種植的農作物而選定，為避免產銷失衡，業已彙整各類作物契作需求業者資料，以契作為前提積極輔導農民與業者，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維護農民權益。 (二)「地區特產」之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該地方公所、農會，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為原則，選定具地區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作物，並提送本署審核。 (三)有關補貼範圍應擴大部分，為提供農友更多復耕作物選擇，除 102 年度已推廣之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作物種類外，另選定國內需求量大，且主要依賴進口供應之胡麻、薏苡、蕎麥、仙草、油茶及茶等 6 項新增進口替代作物，於 103 年起輔導農民以契作方式生產，將透過推廣管道積極輔導農友選種。
(八十三)	恆春半島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村勞動力不足，實際從事農業人力多為老年人口，對該地未來農業發展影響甚鉅。恆春半島為我國主要洋蔥產地，恆春、車城、枋山等鄉鎮種植面積即有 700 公頃，產量更高達全國總數的 70%，惟其採收作業迄今仍以傳統人力施作，故每年 3 月洋蔥收成時節需大量臨時勞動力，因此過去長期仰賴三軍聯訓基地官兵協助農民採收，但近年因國軍實施募兵制影響，兵力逐年減少，已無法充分協助當地農民。有鑑於此，農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應主動研擬引進或研發有關洋蔥採收自動化機械設備，並提供完整補助農民之配套措施，及早因應農村勞動力不足之現象。	(一)為因應洋蔥機械化採收之迫切需求，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已研發完成並技轉自走式洋蔥挖掘機，一人即可操作，可大幅節省採收作業之人力及時間，俟廠商申請測定合格後，農委會將盡速推廣農民使用。 (二)另該場亦規劃引進日本洋蔥集運、切根切葉等機械設備，並針對該地區種植情形加以改良，俟適用於恆春地區栽種環境後，再辦理示範觀摩，推廣農民使用，以加速推動洋蔥採收機械化。
(八十四)	屏東縣萬丹、新園、崁頂及鄰近鄉鎮為國內重要紅豆產區，亦為當地居民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之一，惟今（102）年國產紅豆產地收購價格低落，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農糧字第 10210483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均開盤價格每台斤僅 31 到 33 元之間，相較以往每台斤 40 至 50 元相差甚多，尤以 101 年油、電、肥料及農藥價格大幅上漲，農民採收扣除成本後所剩無幾，復以每年大量進口紅豆進入市場，已經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為照顧農民生活及永續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農業委員會應協調業者勿在盛產季節進口外國紅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紅豆促進產銷及價格平穩機制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照顧農民、發展在地經濟。	
(一)	農糧署及所屬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一)農委會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農產品驗證機構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義務行為事實認定基準表」，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如違反「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裁罰，將對違規業者之驗證機構記點，累計一年達 5 點或三年內達 8 點者，廢止其驗證機構認證資格。此退場機制可督促驗證機構加強其驗證與評鑑之品質及對違規業者之追蹤查驗。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計畫，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歷年有機農產品品質標示管理情形如下： 1. 99 年品質抽驗計 1,853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 99.4%，已裁罰 12 件。標示檢查計 3,192 件，不合格 109 件，合格率 96.6%，已裁罰 106 件。 2. 100 年品質抽驗計 1,900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 99.4%，已裁罰 12 件。標示檢查計 3,254 件，不合格 77 件，合格率 97.6%，已裁罰 69 件。 3. 101 年品質抽驗計 2,068 件，不合格 19 件，合格率 99.1%，已裁罰 18 件。標示檢查計 3,275 件，不合格 99 件，合格率 9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裁罰 89 件。 4.102 年 1 至 10 月品質抽驗計 1,571 件，不合格 9 件，合格率 99.4%，已裁罰 9 件。標示檢查計 2,670 件，不合格 58 件，合格率 97.8%，已裁罰 32 件。
(二)	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計畫，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本署將不定期派員參與查驗工作，以了解如何加強抽驗效果，提高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 (二)102 年持續辦理品質抽驗 2,000 件、標示檢查 3,000 件，嚴管嚴查，對於尚未裁罰案件均已列管並督促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	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一)現行休耕措施及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已達階段性平衡，為期活化農地調整休耕給付與兼顧稻米產業，避免農民大量種植水稻，增加政府保價收購支出，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有機作物實有必要，相關說明如次：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將對於連續休耕農地鼓勵復耕進口替代等作物，並給予轉（契）作補貼(水稻未列補貼作物)，且休耕多年之農田不易復耕水稻，倘出租農地，現行「小地主大佃農」對新增種植水稻者，已取消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減少種稻誘因並輔導種植高品質水稻，建立自有品牌，提高收益。不致有「減少生產」與「鼓勵生產」矛盾，及同一田區二種獎勵之情況。 (二)未來將視推動情形，全面性檢討休耕補助及公糧稻穀保價收購等相關政策。 (三)除原有之米食推廣外，已透過科技研究開發米籽條及其預拌粉技術，並規劃建構米穀粉新興產業鏈，增加國人消費食米機會，減緩食米消費量下降速度。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25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	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	(一)國家公園區內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受國家公園法規範(內政部主管)，俟研修放寬其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護利用管制原則後，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將協助輔導其依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 (二)為推動都會旁國家公園及周邊之休閒農業發展，農委會積極輔導都會地區農會強化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提升，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並開發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輔導整合農業產業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及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具體帶動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三)本署已於 102 年訂定「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執行方案」，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得自行檢視立地條件，包括生產力即農民供貨能力、品項、面積、期間等；消費力即當地住戶人口多寡、社區消費水準、商圈大小等；場地空間即賣場動線、停車及農民供貨便利性等，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邀集願意供貨農民，辦理教育訓練及理念溝通，進行組織整合及訂定管理規範後，再依計畫研提程序將計畫書送縣市政府轉本署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八)	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45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